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奥地利

（2024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经商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促进和保障对外投资体制机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持续提升开放能力。

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蔓延，世界经济碎片化加剧，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世界经济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进程不断加快，为经济全球化再度加速蓄积了强劲动能。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发展、数字经济和蓝色经济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3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72.9亿美元，同比增长8.7%，连续12年稳居世界前三；对外投资存量29554亿美元，分布全球189个国家（地区），连续7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609.1亿美元，同比增长3.8%；81家中国企业入围2024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继续蝉联榜首。境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合规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4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对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积极关注。

希望2024年版《指南》继续为走出去中国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

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4年12月

寄语

奥地利地处欧洲心脏地带，是一个风景秀美、经济发达、历史和文化底蕴深厚的国家。奥地利国土面积较小，大致相当于我国重庆市，人口相当于海南省，2023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世界排名第14位。奥政局稳定、治安良好，首都维也纳更是多次被评为世界最宜居城市，享有世界“音乐之都”美誉。

奥地利1955年成为永久中立国，1995年加入欧盟，是连接东西欧的重要交通枢纽，由于历史联结和区位优势，并受益于欧盟东扩，对中东欧市场辐射能力较强。奥工业门类齐全，基础设施网络发达，金融、旅游等服务业占GDP比重超70%，先进制造、有机农业、节能环保、冬季运动等产业优势突出。奥经济外向型特征明显，重视拓展国际市场，支持自由贸易和多边主义。奥政府欢迎和鼓励外来投资，外国投资者享有国民待遇，相关法规政策均适用于外国投资者，与非欧盟成员国（第三国）之间的贸易适用欧盟共同政策。

1971年5月28日，中奥建立外交关系，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合作不断加深。2021年是两国建交50周年，双方领导人互致贺电，表示愿以此为契机，推动中奥友好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建交53年来，中奥双边贸易额增长超过400倍。据中方统计，2023年，双边贸易额较2022年略有回落，仍继续保持较高水平，中国系奥地利第五大贸易伙伴、第二大进口来源国。奥地利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合作，是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观察员国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创始成员国。2019年4月，奥地利时任总理库尔茨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同年9月，双方签署《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20年，奥铁货运集团开行维也纳至西安/上海、林茨至青岛等线路中欧班列，为新冠疫情期间中国与欧洲之间贸易通道畅通做出了重要贡献，2023年已开行班列超过700班次。

近年来，中资企业在奥地利投资明显增加。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23年末，中国对奥地利直接投资存量约5.8亿美元，多家中国企业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参股并购等形式赴奥开展投资合作，涉及机械、航空、汽车、电信、金融和商务服务等行业，并积极推进研发和创新领域合作，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每年向当地纳税超过1亿欧元。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将奥地利作为拓展中东欧市场的桥头堡。中资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为两国合作抗疫组织捐赠和向当地出口大批防疫物资，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航空运输、中欧班列和金融服务等经贸合作渠道畅通，为双边经贸合作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3年以来，中奥两国克服疫情影响全面恢复经贸、科技、人文、教育等各领域线下交流。驻奥地利大使馆经商处欢迎中国企业赴奥投资兴业，愿竭诚为大家提供全方位支持和服务。

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2024年8月

目 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自然资源.....	4
1.2.3 气候条件.....	4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4
1.3.1 人口分布.....	4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5
1.4.1 政治制度.....	5
1.4.2 主要党派.....	7
1.4.3 政府机构.....	7
1.5 社会文化.....	8
1.5.1 民族.....	8
1.5.2 语言.....	8
1.5.3 宗教和习俗.....	8
1.5.4 科教和医疗.....	9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0
1.5.6 主要媒体.....	11
1.5.7 社会治安.....	11
1.5.8 节假日.....	11
2. 经济概况.....	12
2.1 宏观经济.....	12
2.2 重点/特色产业.....	14
2.3 基础设施.....	15
2.3.1 公路.....	15
2.3.2 铁路.....	16
2.3.3 空运.....	16
2.3.4 水运.....	16
2.3.5 通信.....	17
2.3.6 电力.....	17
2.4 物价水平.....	18
2.5 发展规划.....	18
3. 经贸合作.....	20
3.1 经贸协定.....	20
3.2 对外贸易.....	20
3.2.1 货物贸易.....	20
3.2.2 服务贸易.....	22
3.3 双向外资.....	22
3.4 对外援助.....	23
3.5 中奥经贸.....	24
3.5.1 双边协定.....	24
3.5.2 双边贸易.....	26
3.5.3 双向投资.....	27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7
4. 投资环境.....	28

4.1 投资吸引力.....	28
4.2 金融环境.....	28
4.2.1 当地货币.....	28
4.2.2 外汇管理.....	29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9
4.2.4 融资渠道.....	30
4.2.5 信用卡使用.....	30
4.3 证券市场.....	31
4.4 要素成本.....	31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1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31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3
4.4.4 建筑成本.....	34
5. 法规政策.....	35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5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5
5.1.2 贸易法规体系.....	35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5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6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6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37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7
5.2.2 外资法规.....	37
5.2.3 外资优惠政策.....	38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40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43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44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44
5.3 企业税收.....	45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5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6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8
5.5 劳动就业法规.....	49
5.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49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0
5.6 外国企业在奥地利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2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2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3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54
5.8 环境保护法规.....	54
5.8.1 环保管理部门.....	54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54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5
5.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56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58
5.9.1 法律名称.....	58
5.9.2 法规要点.....	58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9
5.10.1 许可制度.....	60
5.10.2 禁止领域.....	60
5.10.3 招标方式.....	60
5.10.4 验收规定.....	61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1

5.11.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1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3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63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4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64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64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65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66
6.5 中国与奥地利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67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8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68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0
7.3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71
7.4 外商在奥地利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73
8. 中国企业在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4
8.1 需要注意的事项	74
8.2 防范风险措施	76
附录1 中资企业在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77
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77
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77
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77
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77
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80
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80
1.3.1 申请专利	80
1.3.2 注册商标	81
1.4 企业在奥地利报税的相关手续	82
1.4.1 报税时间	82
1.4.2 报税渠道	82
1.4.3 报税手续	82
1.4.4 报税资料	82
1.5 工作准证办理	82
1.5.1 主管部门	82
1.5.2 工作许可制度	83
1.5.3 申请程序	83
1.5.4 提供资料	84
附录2 奥地利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5
附录3 奥地利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86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87
后记	90

引言

在你准备赴奥地利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Austria，以下简称“奥地利”或“奥”）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奥地利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奥地利》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奥地利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公元996年，史书中第一次提及奥地利，当时巴奔堡王朝统治着这片区域。13世纪末，哈布斯堡王朝成为新的统治者，开始了长达600余年的哈布斯堡王朝历史。1867年建立的奥匈帝国是当时欧洲大地上强大的统治者。1914年奥地利王储在萨拉热窝遇害，成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导火索，4年的战火给欧洲人民带来无穷灾难，也直接导致了奥匈帝国的解体和王朝的覆灭，民主制的奥地利共和国诞生。1938年3月奥地利被纳粹德国吞并，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作为德国的一部分参战。1945年7月德国投降后，奥地利又被前苏联、美国、英国和法国占领，全境划分为4个占领区。1955年5月，4个占领国与奥地利签署尊重奥地利主权和独立的《国家条约》，同年10月占领军全部撤走，10月26日奥地利国民议会通过《永久中立法》，宣布不参加任何军事同盟，不允许在其领土上设立外国军事基地。

奥地利是世界音乐之邦。历史上，古典音乐大师几乎都在此留下过他们的印迹。



上美景宫（《国家条约》于1955年在此签订）

奥地利是联合国、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组织的成员国。首都维也纳是联合国秘书处的第三个总部所在地。



联合国大楼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奥地利地处中欧南部，属于内陆国家，国土面积83878平方公里，北部与德国接壤，西邻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南部与意大利相邻，东南方与斯洛文尼亚连接，东部的邻国有匈牙利、斯洛伐克和捷克。奥地利境内山地占全国面积的70%，为著名的山国。连绵起伏的阿尔卑斯山横贯境内，美丽的多瑙河由西向东流经东北部几个联邦州，长约350公里。



湖光山色

首都维也纳属东1时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从每年3月最后一个星期日到10月最后一个星期日实行夏时制，期间维也纳时间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1.2.2 自然资源

奥地利的矿产资源主要有石墨、镁、褐煤、铁、石油、天然气等。森林、水力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47.9%，有林场400万公顷，木材蓄积量约11.7亿立方米。

1.2.3 气候条件

奥地利属海洋性向大陆性过渡的温带阔叶林气候，西部受大西洋影响，冬夏温差和昼夜温差小且多雨，东部为大陆型气候，温差相对较大，雨量亦少。阿尔卑斯山地区寒冬季节较长，夏季比较凉爽，7月平均气温为14-19摄氏度，最高温度一般为32摄氏度。冬季从12月到次年3月，山区5月仍有积雪，气温为零摄氏度以下。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截至2024年1月1日，奥地利总人口为916万，超过20%的人口集中在维也纳及周边地区。

表 1-1 2023 年奥地利全国人口分布情况

(单位：万人)

地区	人口数	地区	人口数
布尔根兰	30.20	施蒂利亚	126.98
克恩滕	56.97	蒂罗尔	77.60
下奥地利	172.37	福拉尔贝格	41.00
上奥地利	153.03	维也纳	200.58
萨尔茨堡	57.15	全国总计	915.88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1.3.2 行政区划

奥地利分为9个联邦州、94个专区、2093个乡镇。9个联邦州是布尔根兰、克恩滕、下奥地利、上奥地利、萨尔茨堡、施蒂利亚、蒂罗尔、福拉尔贝格、维也纳。州以下设

专区、市、镇（乡）。

首都维也纳位于多瑙河畔，为9个联邦州之一，是全国最大城市和政治、经济中心，是欧洲古典音乐的摇篮和世界著名的音乐之都。维也纳是联合国的四个官方驻地之一，是石油输出国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总部以及多个其他国际机构的所在地。



流经维也纳的多瑙河

萨尔茨堡被誉为“世界舞台”，是伟大音乐家莫扎特和指挥家卡拉扬的出生地，每年举办4000多场文化活动，其中最重要的是萨尔茨堡艺术节。萨尔茨堡的魅力还在于巴洛克古城以及周边湖光山色的美景。1997年萨尔茨堡老城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

格拉茨是奥地利第二大城市，人口33万，面积127平方公里，位于多瑙河支流穆尔河沿岸的盆地内，是奥地利重要的工业中心，主要工业部门有冶金、汽车、机械、仪器、车辆制造、造纸、木材加工、酿酒等。格拉茨同时是奥地利东南部交通和文化中心。1999年，格拉茨城历史中心（City of Graz-Historic Centre）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奥地利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相互独立，互相制衡。政体实行联邦制和议会民主制下的总理负责制。

【议会】立法权在议会。奥地利实行两院制，由国民议会和联邦议院组成。国民议会制定法律，主持新政府的就职仪式，可通过不信任表决罢免联邦政府及其成员。联邦议院代表各州的利益，有权将国民议会通过的法律提案驳回，但如国民议会坚持原案，联邦议院不得再提异议。国民议会由183名议员组成，按比例代表制产生，任期5年。国民议会是奥地利议会的主体。本届国民议会于2019年9月选举产生，人民党和绿党在国民议会选举中胜出。2024年9月29日将举行新一届国民议会选举。

联邦议院代表各州的利益，由各州议会间接选举产生，各州名额大致与各州人口数量成比例。目前联邦议院由60名代表组成。联邦议院只对改变各州或联邦议院本身权利的提案有绝对否决权。联邦议院议长由各州多数党议员轮流担任，任期半年。

国民议会和联邦议院联合组成联邦大会，其职能主要是礼仪性的，如接受总统宣誓就职，但在特殊情况下联邦大会将发挥关键作用，如决定对外宣战或弹劾总统。



议会大厦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Oberster Gerichtshof）是奥地利负责民事和刑事案件审理的普通法院系统中最高级别法院。有5个刑事法院和13个民事法院，另有5个负责法律草案审查以及对法官、公证员、律师监察的法院。此外，奥地利还有行政法院和宪法法院。它们在全国只有一级，且分别只有一个，其管辖权涉及全国，因此它们也是最高法院。它们属于公法法院系统。行政法院的职能是审查整个公共管理部门的决定和行使权力是否合法，受理官方的上诉和私人主体对行政决定的上诉或对行政机关拒绝提供行政救助的上诉。宪法法院的职能是保护公民人权，确保各项立法符合奥地利法律。同时它还负责解决联邦与州之间立法权限的纠纷、普通法院与管理当局或宪法法院之间的纠纷或其

本身与行政法院之间的纠纷。

【总统和政府】奥地利为联邦制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由普选产生，任期6年。虽然奥地利宪法赋予总统的权力在一定程度上与总统制国家赋予国家元首的权力相似，但实际上奥地利是一个由议会制政府管理的国家。总统更多的的是一个礼仪性职务，是超越党派的国家象征。现任总统亚历山大·范德贝伦于2016年12月首次当选，2023年1月26日再次当选。

总统的主要职责是：任命联邦总理，根据联邦总理的建议任命各部部长。由于联邦议院可以罢免内阁成员和对内阁提出不信任案，因此总统一般是根据大选结果任命联邦总理和内阁成员。此外，大法官、军事长官和一些联邦级文职人员也由总统任命。总统在外交领域代表国家，同时还是形式上的最高军事长官。

联邦政府是奥地利最高国家行政机构，由联邦总理、副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每届联邦政府的任期与国民议会相同。总理由总统任命，副总理和部长由总统根据总理提名而任命。2019年9月，人民党赢得国民议会选举，2020年1月与绿党共同组成新政府，现任奥地利总理为人民党主席内哈默。

联邦政府的职权是：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对内对外政策、行政法规和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并负责具体实施；决定和宣布国民议会和总统的选举日期；向国民议会提交议案；具体管理国家的内政、外交、财政、经济、军事、公安等行政事务。

1.4.2 主要党派

奥地利实行多党制，注册登记的政党超过700个。目前在议会占有席位的党派有：奥地利人民党（OEVP）、奥地利社会民主党（SPOE）、奥地利自由党（FPOE）、奥地利绿党（DIE GRÜNEN）、奥地利新党（NEOS）。

1.4.3 政府机构

【政府机构】2019年5月，库尔茨政府被国民议会弹劾，宪法法院院长布里吉特·比尔莱因出任临时政府总理。2019年9月，人民党赢得国民议会选举，2020年1月与绿党共同组成新政府，人民党主席库尔茨出任奥地利总理。2021年10月，库尔茨因涉嫌贪腐宣布辞职，外长沙伦贝格接任总理一职；12月，沙伦贝格宣布辞职；12月6日，内哈默出任新总理。2022年5月，奥地利政府进行改组，下设14个部，包括联邦总理府，劳动和经济部、教育、科学和研究部，欧洲和国际事务部，财政部，内政部，司法部，艺术、

文化、公务员和体育部，气候保护、环境、能源、交通、创新和技术部，国防部，农业、地区 and 水利部，社会福利、卫生、护理和消费者保护部，总理府欧盟和宪法部，总理府妇女、家庭、青年和移民融入事务部。

【经济部门】联邦劳动和经济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Arbeit und Wirtschaft）是奥地利政府主管经济和贸易的部门。奥地利国家银行（央行）负责对外国投资进行统计。国家投资促进局是奥地利的官方外国投资促进机构。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全国人口中，奥地利民族占80.3%，非奥地利民族占19.7%，其中，德国人占2.5%，罗马尼亚人占1.7%，塞尔维亚人占1.3%，土耳其人占1.3%，乌克兰人占1.2%，克罗地亚人占1.1%。

中国对奥地利移民始于20世纪70年代，目前约有3万华人在奥地利生活，主要分布在维也纳、格拉茨和萨尔茨堡等大城市。约90%从事餐饮业。奥地利的第一家中餐馆诞生于1940年，目前已发展到约1200家。

1.5.2 语言

奥地利的官方语言为德语。

1.5.3 宗教和习俗

奥地利55%居民信奉天主教，4%信奉基督教。此外，有穆斯林教徒75万人，东正教信徒44万人，耶和华见证会教徒2万人，犹太教徒8100人。22%居民不信教。

奥地利人和蔼可亲，易于接近，在社交场合既保持尊严，又显得轻松随和。奥地利人姓名的顺序是名在前姓在后，通常情况下要称呼其姓，并将爵位职务等冠在姓名之前。相见时，一般以握手为礼。



维也纳斯蒂芬大教堂

1.5.4 科教和医疗

【科研】 奥地利高度重视科研和创新。2023年奥地利研发投入为156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26%，预计2024年研发投入将达166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上升至3.34%，在欧盟成员国中排名第3位。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奥地利位居第18位。奥地利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为此提供一些优惠措施，包括资金支持和税收优惠等。奥地利企业在冶金、汽车、机械、可再生能源及环保等领域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教育】 奥地利各联邦州和联邦政府对教育承担责任。3至6岁的儿童可以享受幼儿园教育。中小学实行9年制义务教育。中等教育有两种主要方式：普通中学和中等专科学校。中等教育结束时要通过高中会考，然后进入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奥地利的高等教育基本免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评估，奥地利的教育水平在其成员国中排在第18位，高于成员国的平均水平。

【医疗】 2023年奥地利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同比增加4.8%，达522.8亿欧元，占GDP的10.9%，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2023欧元；2022年，奥地利人平均预期寿命为82岁，其中女性84岁，男性79岁。

奥地利实行全民医疗保险制度。享受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占全国人口的99.9%，只有少数高收入的艺术家的企业家等不在社会医疗保险之列。奥地利每年医疗保健开支约占GDP的10%，其中医疗保险公司承担50%，个人承担30%，各级政府承担20%。全国1/3

的人除参加强制性社会医疗保险外，还自愿参加私营的补充医疗保险，以便在生病时能享受单间病房、领取病假补贴等额外服务。奥地利的医疗保险制度在欧盟国家的评比中位居前列。



施特劳斯像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奥地利工会联合会（OeGB）】是一个由社会民主党人主导的劳工组织，创建于1945年，现有会员近120万人，下设7个分会，分别是：私企雇员工会（GPA），公务员工会（GOeD），运输、商业、铁路、社会和公共服务部门职工工会（vida），艺术、媒体、体育、自由职业者工会（younion），建筑-木材业工会（GBH），邮政-电信业工会（GPF），制造业工会（PRO-GE）。

奥地利的各种工会组织代表职工利益，在与资方打交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奥地利职工的工资和福利问题主要是通过集体谈判来解决。集体谈判协议覆盖了劳动力的98%。职工的最低工资和每周的工作时间要由劳资双方协商确定。

2011年至2020年期间，奥地利平均每1000名工人参与罢工2天，与瑞典持平，在欧洲属于较少发生罢工的国家。相比之下，德国和英国平均每1000名工人罢工天数为18天，比利时97天，法国93天。2023年奥地利参与罢工工人110401人，总计罢工788836小时。

2023年，受能源供应、乌克兰危机等因素影响，奥地利通货膨胀率居高不下，为争

取提高工资待遇，奥地利各行业工会开展集体协议谈判，期间组织多次罢工。

1.5.6 主要媒体

【广播媒体】奥地利广播电台（ORF）是奥地利最大的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同时提供图文电视。

【电视媒体】奥地利最大的电视台是奥地利电视1台（ORF1）和奥地利电视2台（ORF2）。私人电视台有ATV等。

【网络媒体】股票门户网（Aktien Portal）、今日奥地利（Austria Today）、奥地利时代（Austrian Times）等。

【报刊媒体】奥地利全国共有各类报纸近300种，其中日报16种，免费赠阅报纸3种，周报262种。奥地利的主要报刊有《信使报》《标准报》《新闻报》《皇冠报》《维也纳日报》；主要期刊有《侧面》《新闻周刊》《趋势》和《工业》等。在奥地利有一定影响的华文报纸有《欧洲时报》《欧洲联合周报》《欧洲华信报》和《中国人报》。

【通讯社】奥地利的新闻通讯社有奥地利新闻社（Austria Presse Agentur）和奥地利文传社（Presstext Austria）。

1.5.7 社会治安

奥地利社会稳定，治安状况良好，居世界最安全国家之列。奥地利枪支按照危害性被分为4个等级。年满18周岁就可以拥有只能发射一次、火力最小的枪支，无需申请执照。但近年来，随着外国移民的涌入，刑事案件数量也出现了上升的苗头。奥地利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共有27268宗罪行被定罪，同比增加3.1%，罪名包括侵犯财产罪（31.2%）、侵犯生命及肢体安全罪（18.5%）、违反《麻醉品法》罪（14.2%）及侵犯自由罪（10%）。在旅游景点扒窃也时有发生，中国公民来奥地利旅游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

2020年11月，维也纳发生恐怖袭击事件，一名中餐厅业主不幸丧生。

1.5.8 节假日

奥地利全国性法定节日有：1月1日新年；1月6日三王节；4月复活节；5月1日国际劳动节；复活节40天后的第一个星期四为耶稣升天日；复活节后第50天为圣灵降临节；五一节后的星期日或星期四为基督圣体节；8月15日圣母升天节；10月26日国庆节；11月1日万圣节；12月8日圣母玛丽受孕节；12月25日-26日圣诞节。周六、周日为公休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奥地利属经济发达国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欧洲位居前列。奥地利服务业发达，在金融业和旅游业等领域有较强竞争力。奥地利的工业部门技术先进，注重创新，主要面向国际市场，以其在特殊领域独有的技术优势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奥地利注重环保，大力发展绿色工业，使节能环保、绿色能源等成为奥地利新的优势产业。中小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9%以上。进入21世纪以来，奥地利经济总体保持稳定增长，增速高于欧盟成员国平均水平。

【经济增长率】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2023年奥地利实际GDP下降0.8%，预计2024年经济增长0%，2025年增长1.5%。奥地利经贸结构具有明显的“双头鹰”特征，即一方面德国作为奥地利最大的贸易和投资伙伴，其经济走势对奥地利经济有重要影响；另一方面奥地利与中东欧国家经济联系密切，在中东欧有大量投资和贷款，同时这些国家也是奥地利的重要出口市场，这些国家的经济表现也成为影响奥地利经济的一个重要因素。

表2-1 2019-2023年奥地利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情况

年份	实际GDP (亿欧元)	增长率 (%)	名义人均GDP (万欧元)	增长率 (%)
2019	3985	1.6	4.47	1.1
2020	3756	-6.6	4.27	-7.1
2021	4027	4.5	4.53	3.8
2022	4469	5	4.94	3.7
2023	4782	-0.8	5.24	/

资料来源：奥地利联邦统计局

【产业结构】服务业在奥地利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2023年，第三产业占奥地利国内生产总值71.2%，第二产业占25.7%，第一产业仅占3.1%。与其他发达经济体相比，奥地利工业占比相对较高，服务业占比也较高，这种经济结构被认为具有较强的抵御危机的能力。

表2-2 2019-2023年奥地利产业结构

年份	第一产业占比 (%)	第二产业占比 (%)	第三产业占比 (%)
2019	3.7	25.4	71
2020	3.9	25.1	71
2021	3.7	25.6	70.6
2022	3.5	26.4	70.1
2023	3.1	25.7	71.2

资料来源：奥地利联邦统计局

【GDP支出结构】2023年，奥地利国内生产总值中投资占比24.6%，消费占比70.8%，净出口占比3%。

【财政收支】2023年，奥地利国家财政收入为2361亿欧元，同比增加6.2%；支出2488亿欧元，同比增加5%。奥地利财政赤字127亿欧元，占GDP比重2.7%。

【通货膨胀】据奥地利统计局数据，2023年奥地利通货膨胀率为7.8%。

【失业率】据奥地利统计局数据，2023年奥地利失业率平均为6.4%。

【销售总额】奥地利本国市场较小，900多万人口的消费市场容量有限。然而周边市场广阔，其对周边市场辐射能力强。根据奥地利统计局数据，2023年奥地利零售业销售额约为753亿欧元（约合813亿美元），同比实际下降5.5%。

【公共债务】根据奥地利统计局数据，2023年，奥地利公共债务增加204亿欧元。截至2023年底，奥地利公共债务为3711亿欧元，创历史新高，其中债券3268亿欧元，贷款424亿欧元，存款19亿欧元。公共债务占GDP比重77.8%，高于欧盟60%的要求。2023年，联邦层面公共债务占比最大，达166亿欧元。

【信用评级】奥地利财政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欧盟稳定与发展公约》规定的3%以下，而债务率远远超过公约规定的标准。其主权债务评级参见下表。

表2-3 奥地利主权债务评级

	穆迪	惠誉	标准普尔
定级时间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长期主权债务评级	Aa1	AA+	AA+
主权债务展望评级	稳定	稳定	稳定

资料来源：穆迪、惠誉和标准普尔评级机构

2.2 重点/特色产业

奥地利的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均相当成熟，并拥有一些优势产业。奥地利最重要的工业部门有电气及机械工业、化工业、环保产业、生物产业、汽车工业等。

【电子电气及机械工业】奥地利最大的优势产业。拥有近7.5万名员工，电子电气行业产值达246亿欧元，电子电气及机械工业出口额198亿欧元，发动机、变压器、配电设备、汽车零配件为行业主要产品。代表企业包括伏能士（Fronius，焊接、电池充电及太阳能业务）、奥特斯（AT&S）、安德里茨（Andritz，水电、造纸、金属制造）、普瑞特（Primetals，冶金技术）等。英飞凌（Infineon Technologies Austria AG）、西门子（Siemens）等国际企业也利用奥区位优势落户设址。

【化学工业】截至2023年底，奥地利有231家化工企业，员工近5万人，2023年营业额超过184.4亿欧元，进口总额319.7亿欧元，出口总额约377.9亿欧元，其中，塑料加工企业的出口比例约33%，主要进出口地区为欧盟、美洲和亚洲。著名企业包括北欧化工（Borealis）、兰精（Lenzing），汉高（Henkel）等跨国公司在奥地利设立的中东欧地区总部。

【能源及环保产业】奥地利将能源环境技术作为其研发的战略重点，在生物质能利用、太阳能利用、未来建筑和可再生原料的工业利用等领域技术优势突出，环保技术领域出口率高达80%。集群化是该产业主要特点，奥地利共有6大生态产业集群，分别为施蒂利亚州绿色科技谷（Eco World）、上奥州生态能源产业群（OEC）和环境技术产业群（UC）、下奥州绿色建筑产业群、布尔根兰州水业集群（水供应和污水处理）和蒂罗尔州的能源产业群，其中Eco World极具代表性，亦享有较高的国际声誉，拥有企业会员150多家，销售额达27亿欧元。

【汽车工业】约有900家企业，员工20万人，年产值约285亿欧元，出口率达85%，年投资额3.2亿欧元。位于斯太尔市的宝马发动机厂（BMW Motoren GmbH）是宝马集团最大的发动机厂，几乎2/3的宝马车以及1/4的MINI车的发动机在这里生产。电气和电子工业领域，奥地利以其高品质的电子产品如芯片和集成电路（例如用于安全气囊、防抱死制动系统、空中客车或高速列车的芯片和集成电路产品）而享誉世界。著名企业包括麦格纳斯太尔（Magna Steyr，整车制造）、AVL李斯特内燃机及测试设备公司、卢森宝亚（Rosenbauer，消防车）、帕尔菲格（Palfinger，液压升降载重车辆）。奥地利3大汽车产业集群分别位于上奥州、施蒂利亚州和维也纳，其中上奥州汽车产业集群拥有250

多家会员。

【生物和医药产业】奥地利健康产业历史悠久，制药、医疗设备、医学实验技术和设备以及生物技术发达，医疗设备、医院设施、家用康复、辅助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是奥地利的长项。生物技术领域拥有151家企业，员工约1.8万人，销售额近4.2亿欧元。医药支出占健康产业总支出比例13.2%，出口额1.4亿欧元，进口额1.3亿欧元。奥美德公司（VAMED）向许多国家出口设备和设施。近年来，奥地利在生物制药和生物技术领域也取得快速发展，美国、瑞士等国知名企业和基金投资组建多个子公司，诺华（Novartis）、勃林格殷格翰（Boehringer Ingelheim）、武田制药（Takeda）、辉瑞（Pfizer）等跨国企业均在奥投资落户。

【金融业】奥地利共有493多家信用机构，每2715个居民拥有一个银行网点。最大银行为第一集团银行（Erste Group Bank AG）、奥合国际银行（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和奥地利信贷银行（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奥地利也设立了分支机构。

【并购项目】2023年，奥地利资金参与的企业收购仅227起，比2022年减少70起，数量下降近24%，已连续5个季度下滑，但交易额从2022年的23亿欧元上升至2023年的66亿欧元（增长187%）。前五大收购项目为：日通物流（Nippon Express）以14亿欧元收购欧展国际货运有限公司（cargo-partner GmbH），One Rock Capital Partners以11亿欧元收购Constantia Flexibles集团61%的股份，贝恩资本（Bain Capital）以7.85亿欧元收购IMS Nanofabrication有限公司20%的股份，施蒂利亚州政府以5.25亿欧元收购施蒂利亚能源股份公司25.1%的股份，罗纳资本（Rhône Capital）收购奥镁公司29.9%的股份。该五笔收购交易金额合计约43亿欧元，约占2023年总交易额的65%。

【500强企业】奥地利有1家企业进入世界500强名单，即奥地利石油天然气集团（OMV）。OMV总部位于维也纳，2023年销售额达394.6亿欧元，净利润19亿欧元。

2.3 基础设施

奥地利地处欧洲中部，拥有发达的公路、航空和铁路以及水路通道，是欧洲重要的交通枢纽。

2.3.1 公路

全国各类公路总长约17.5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2249公里。2023年，

奥地利企业公路货运量近37.1亿吨。奥地利公路交通四通八达，快速公路和联邦公路为免费公路，但高速公路和某些多车道公路属于收费道路。

2.3.2 铁路

全国铁路总长5639公里。2023年客运量4.65亿人次，货运量9.2亿吨。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奥地利成为贯穿东西南北欧洲的轨道交通枢纽。维也纳中心火车站于2014年底正式建成使用，旅客无需费很大周折，即可实现东西和南北方向的直接通行，铁路运输也将更加快捷。于2009年初开通的欧亚大路桥新线，只需2周多的时间即可由中国北方到达奥地利中部，为贸易提供了新的便利。维也纳、萨尔茨堡、格拉茨、因斯布鲁克等枢纽火车站有多列火车通往全国各地以及邻国的主要城市。奥地利铁路主要路线如下：

东西向：维也纳—林茨—萨尔茨堡（进入德国），萨尔茨堡—因斯布鲁克—费尔德基希（Feldkirch）—布雷根茨（进入瑞士），萨尔茨堡—比绍夫斯霍芬（Bischofshofen）—赛尔茨谷（Selzthal）—格拉茨（进入斯洛文尼亚）。

南北向：林茨—格拉茨（进入斯洛文尼亚），维也纳-布鲁克安德莫尔（Bruck an der Mur）—克拉根福—菲拉赫（进入意大利），布鲁克安德莫尔—格拉茨（进入斯洛文尼亚），因斯布鲁克—博莱纳（Brenner）（进入意大利）。

2.3.3 空运

奥地利的航空客运和货运在欧洲中部的实力相对较强，是中东欧地区最重要的机场之一，从这里飞行3小时可到达任何欧洲国家的主要城市。奥地利航空公司曾是世界最佳航空公司之一，由于经营不善，2009年被汉莎航空公司收购。2023年，奥地利全国民用航空客运量和货运量均有所回升，航空客运量为3320万人次，同比增长25.3%；货运近21.9万吨，同比增长1.7%；邮政运输6205吨，同比下降6.8%。

维也纳到周边国家主要城市均有直航航班。维也纳、格拉茨、因斯布鲁克、克拉根福特、林茨和萨尔茨堡六个城市有国际机场，从世界各地都有国际航班飞往奥地利。其中，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开通维也纳至北京直航航线，奥地利航空公司开通维也纳至上海直航航线，海南航空开通维也纳至深圳直航航线。

2.3.4 水运

发源于德国的多瑙河有350公里流经奥地利境内，奥地利因此也成为这条国际河流

的主要经营者之一，客货运都占一定比例。特别是夏季，多瑙河之游已成为奥地利旅游的主要项目之一。2023年奥地利水运货运量600万吨。奥地利作为内陆国家，不临海岸线，无海港码头。

2.3.5 通信

奥地利拥有固定电话、移动通信和宽带互联网等数字通信基础设施，可充分满足居家办公和购物、教育、电影流媒体和数字应用等领域的生活需求，但在为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数字化服务方面面临挑战。

【邮政】奥地利邮政电报局可追溯至1866年的奥匈帝国时期，目前已建立起覆盖城乡和分散地区的服务型邮政体系，提供国内外信件和包裹邮寄服务。奥地利邮政市场基于欧洲法律框架，自2011年1月1日起实行自由化运转，以保障自由竞争。奥政府依据《邮政市场法》对邮政行业实施监管，并由奥财政部分管负责邮政和电信业务。奥约有50家邮政服务商，从业员工超过2万名，为200多万个地点、10多万个信箱提供投递服务。奥地利邮政（Österreichische Post）是奥最大的邮政企业，于1999年在维也纳成立，并于2006年在维也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52.8%由奥地利股份公司控股，现有员工2.7万名，2023年营业额27.4亿欧元，业务范围包括信件和广告邮递、包裹和物流等。

【电话】奥地利提供固定电话、移动设备等多种形式的通讯服务，传统固定电话使用数量不断下降，仅有100多万家庭和企业拥有POTS、ISDN、Multi-ISDN等经典固定电话连接，基于宽带连接的语音电话连接也是常见方式之一。使用SIM卡的移动通信方式的手机用户稳步增长，手机通话和短信数量不断增加。

【互联网】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从结构上改变了奥地利社会，十分之九的家庭拥有宽带连接，几乎每个人都可以上网，超过一半的家庭拥有固定和移动宽带连接，16%的家庭仅使用移动宽带连接，22%的家庭只有固定宽带连接。Broadband Atlas是奥联邦政府设立的宽带供应信息平台，在该平台可查询固定和移动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并可获取“固定网络”“移动网络”和“补贴扩容”等相关信息。

2.3.6 电力

2023年，奥地利用电量为61.08太瓦时，38.71%用于制造业领域，私人家庭使用占34.21%，服务业占19.02%，运输行业占5.82%，农业占2.23%。奥地利2023年电力进口量21.55太瓦时，下降24.6%；电力出口量21.62太瓦时，增加8.7%。截至2023年，奥地

利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已达到87.86%左右。

奥地利APG跨区域输电网络由7000公里的电力线组成，并与各联邦州配电网络共同构成广泛的供电网络，为所有联邦州提供用电的同时，也可支持奥对周边国家或周边国家对奥的电力输送。

2.4 物价水平

据欧盟统计局的统计，奥地利的总体物价水平在欧洲平均水平之上，但在西欧国家中处于中等水平。

表2-4 2024年6月奥地利基本食品价格

食品名称	价格
大米	1.99欧元/公斤
面粉	1.19欧元/公斤
土豆	1.39欧元/公斤
西红柿	2.49欧元/公斤
葵花籽油	3.24欧元/公斤
猪肉	8.79欧元/公斤
牛肉	10.99欧元/公斤
牛奶	1.59欧元/升
鸡蛋	2.99欧元/10个

数据来源：奥地利Billa超市

2.5 发展规划

作为欧盟成员国，奥地利执行欧盟统一的经济政策。根据欧盟里斯本战略，奥地利经济方针包括如下方面：积极奉行自由贸易主义；支持积极发展多边贸易体制；坚持完善立法；力主创新与研究；强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保护就业市场，维护本国利益等。

【经济发展规划】奥政府2021年初制定了“经济回归方案”，将数字化转型列为新冠疫情后经济重启的三大聚焦领域之一，具体措施包括加强宽带建设、促进学校和中小企业数字化培训、大力发展电商服务等。详情参见：

<https://www.bundeskanzleramt.gv.at/bundeskanzleramt/nachrichten-der-bundesregierung/2021/04/bundeskanzler-kurz-comebackplan-soll-oesterreich-zu-wirtschaftlicher-staerke-zur-ueckfuehren.html>

同时，奥高度重视经济区位发展，出台了2040年区位战略发展规划，包含促进工业生产数字化、数字和服务商业模式扩展等核心内容。详情参见：

https://www.parlament.gv.at/PAKT/VHG/XXVII/J/J_05383/index.shtml#

【产业发展规划】奥教育和科研部发布《研究、科技和创新战略2030》，旨在推动优秀基础研究，与国际战略接轨，提高对欧盟共同利益重要项目的参与度，实现气候目标，使研究惠及经济和社会发展。详情参见：

<https://www.bmbwf.gv.at/Themen/Forschung/Forschung-in-%C3%96sterreich/Strategische-Ausrichtung-und-beratende-Gremien/Strategien/FTI-Strategie-der-Bundesregierung-.html>

奥地利联邦气候保护、环境、能源、交通、创新和技术部发布“绿色产业政策”项目，支持奥企业绿色转型，加强欧盟层面协调，促进“绿色工业”发展。详情参见：

https://www.bmk.gv.at/themen/klima_umwelt/gruene-industriepolitik/ziele.html

根据2018年《5G战略》，奥地利将于2025年实现5G全境覆盖，成为全欧洲5G建设领头羊，重点将5G应用于智能交通、工业4.0、气候保护、电子健康、教育数字化、智能农业、数字政府服务等领域。详情参见：

<https://info.bmlrt.gv.at/service/publikationen/telekommunikation/5gstrategie---oesterreichs-weg-zum-5g-vorreiter-in-europa.html>

奥联邦商会发布数字化战略，从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技能、数字融资、企业层面数字化转型等多角度对奥数字化发展情况及有关领域重要项目进行分析。详情参见：

<https://site.wko.at/digitalisierungsstrategie/download/wko-digitalisierung-broschuere.pdf>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奥地利基础设施健全，按照地区规模和发展规划配备了公路、铁路、地铁、轻轨等交通设施，作为内陆国家无海运港口码头。为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奥地利联邦气候保护、环境、能源、交通、创新和技术部提出基础设施能源转型扩建计划，整合分配可再生能源使用，通过加快审批、科学研究等方式促进碳中和行业和氢能网络发展。详情参见：

<https://www.bmk.gv.at/themen/energie/energieversorgung/netzinfrastrukturplan.html>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奥地利于1995年加入欧盟，是欧盟主要成员国之一。实行统一的欧盟对外经济贸易政策，不单独与其他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奥地利是《巴黎协定》缔约方，积极履行绿色发展责任。

奥地利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对中欧、东欧、南欧国家市场的辐射程度和能力是其他任何国家无法比拟的。奥地利传统的工业与周边的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其他国家一脉相承。奥地利是中东欧国家转型以及欧盟东扩最大的受益国，“西欧最东边的国家和东欧最西部的国家”是对奥地利在这一地区地位和作用的准确定义。同时奥地利利用其发达的服务贸易体系，深深地在中东欧国家扎下了根基。

奥地利于2016年颁布新版《标准法》，根据该法案并经国家授权，奥地利标准国际协会（ASI）和奥地利电工技术协会（OVE）负责该国标准化领域相关事务。奥地利积极参与标准化国际合作，在国际标准组织（ISO）共派驻580名代表和专家，在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派驻182名，包括联邦财政部在内的4家奥政府机构和企业是国际电信联盟（ITU）成员。奥地利目前生效和实施的各类标准约23500个，其中90%系欧洲标准。

3.2 对外贸易

3.2.1 货物贸易

据奥地利统计局统计，2023年奥地利货物贸易稳中略有回落，进出口总额为4035.4亿欧元，同比下降1.6%。其中，出口额2007.6亿欧元，同比增长3.1%；进口额2027.8亿欧元，同比下降5.8%。全年贸易逆差20.2亿欧元。

表3-1 2019-2023年奥地利货物进出口贸易情况

（单位：亿欧元）

年份	贸易总额	总额同比 (%)	出口额	出口同比 (%)	进口额	进口同比 (%)	进出口差额
2019	3116.0	1.9	1537.0	2.4	1579.0	1.4	-42.0
2020	2861.0	-7.5	1419.0	-7.5	1442.0	-8.6	-23.0
2021	3434.6	20.1	1654.8	16.1	1779.8	23.2	-125.0

2022	4078.5	18.5	1941.3	17.2	2137.2	19.8	-195.9
2023	4035.4	-1.6	2007.6	3.1	2027.8	-5.8	-20.2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1）进出口商品结构

据奥地利统计局统计，机械和车辆（占总额比重34.5%）、加工产品（14.8%）、化学制品（14.3%）是奥地利主要进口产品，共占其2023年进口总额的63.6%。机械和车辆（37.5%）、加工产品（19.6%）、化学制品（17.2%）是奥地利前三大出口产品，共占其2023年出口总额的74.3%。

（2）主要贸易伙伴

奥地利对外贸易绝大部分属欧盟内部贸易。据奥地利统计局数据，2023年欧盟成员国进出口分别占奥地利进口的64.8%，出口的68.4%；所有欧洲国家进出口分别占奥地利进口的77.2%，出口的79.8%；亚洲国家（地区）进出口分别占奥地利进口的15.9%，出口的8.1%；美洲国家进出口分别占奥地利进口的5.4%，出口的10.2%；非洲国家进出口分别占奥地利进口的1.4%，出口的1.1%。总体趋势来看，在奥地利的进出口中，各大洲比重基本保持稳定，非欧洲国家比重略有上升。

奥地利主要的货物贸易伙伴是欧盟成员国，其中德国、意大利等国是最主要的贸易伙伴国。在欧盟之外，美国是其最大贸易伙伴。中国与奥地利之间的贸易近年来发展平稳，2023年继续保持奥第二大进口来源国。

表3-2 2023年奥地利前10大货物贸易伙伴

（单位：亿欧元）

序号	进口来源国	进口额	出口目的国	出口额
1	德国	647	德国	584
2	中国	151	美国	147
3	意大利	130	意大利	123
4	瑞士	103	瑞士	100
5	捷克	84	比利时	75
6	美国	80	波兰	73
7	波兰	65	法国	73
8	荷兰	55	匈牙利	73

9	法国	53	捷克	72
10	匈牙利	50	英国	55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3.2.2 服务贸易

据奥地利国家银行统计,2023年奥地利服务业继续保持增长势头,进出口总额1582.2亿欧元,同比增长5.2%。其中,出口额829.7亿欧元,同比增长4.8%;进口额752.5亿欧元,同比增长6.2%;贸易顺差77.2亿欧元。

表3-3 2019-2023年奥地利服务进出口贸易情况

(单位: 亿欧元)

年份	贸易总额	总额同比 (%)	出口额	出口同比 (%)	进口额	进口同比 (%)	进出口差额
2019	1272.7	7.3	684.6	6.6	588.1	8.2	96.5
2020	1056.7	-17.0	569.5	-16.8	487.2	-17.2	82.3
2021	1162.9	10.1	596.9	4.8	566.0	16.2	31.0
2022	1500.1	29.0	791.5	32.6	708.6	25.2	82.8
2023	1582.2	5.2	829.7	4.8	752.5	6.2	77.2

资料来源：奥地利国家银行

(1) 服务贸易行业结构

出口额最高的服务业类别依次为旅游（231亿欧元），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杂项业务、专业和技术服务（197亿欧元）和交通运输（193亿欧元）。进口额最高的服务业类别依次为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杂项业务、专业和技术服务（198亿欧元），交通运输（191亿欧元）和旅游（139亿欧元）。

(2) 主要贸易伙伴

奥地利服务贸易进出口绝大部分属欧盟内部贸易。据奥地利国家银行数据,2023年欧盟成员国进出口分别占奥地利进口的74.6%,出口的75.7%。主要出口目的地包括德国（40.6%）、瑞士（6.9%）、意大利（4.8%）和荷兰（4.4%），进口来源地包括德国（27.8%）、意大利（5.5%）、美国（4.8%）和瑞士（4.7%）。

3.3 双向外资

联合国贸发会议2024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3年，奥地利吸收外资流量44.7亿美元，截至2023年底吸收外资存量为2262.8亿美元；2023年对外投资流量96亿美元，截至2023年底对外投资存量2732.1亿美元。

表3-4 2019-2023年奥地利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吸收外资		对外投资	
	流量	存量	流量	存量
2019	49.1	2056.3	124.9	2345.8
2020	-99.8	1940.6	72.8	2340.8
2021	170.9	2128.9	252.4	2593.8
2022	93.3	2064.9	75.2	2539.9
2023	44.7	2262.8	96.0	2732.1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据奥地利央行统计，截至2023年末，外国企业在奥投资存量2048亿欧元；对奥地利投资最多的国家是德国、俄罗斯、瑞士、美国和意大利。根据奥地利国家投资促进局（ABA）公布的统计数字，2023年外国企业在奥投资项目325个，投资总额14亿欧元，创造了2419个就业岗位。

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选择奥地利作为其运营中东欧市场的总部。根据奥地利国家投资促进局（ABA）统计，截至2023年底，共有412家跨国企业在奥地利设立中东欧区域总部，其中45%设在维也纳。1000多家国际公司将奥地利作为通往中东欧的跳板。在奥跨国企业主要来自德国、美国、瑞士、卢森堡和法国，行业以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为主。

2023年，生命科学领域的诸多跨国公司宣布在奥投资上亿欧元建造新厂，其中包括武田制药、奥克特珐玛（Octapharma）和费森尤斯卡比（Fresenius Kabi）。新能源及环境行业新增23个外国投资项目，其中包括博世投资1800万欧元扩建其林茨工厂的氢能基础设施，挪威国家电力公司（Statkraft）在奥新设子公司Mer Austria GmbH，以建设可持续的电动汽车快速充电设施。

3.4 对外援助

奥地利积极开展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旨在缩小贫富差距，维护和平，保护自然生

活环境。重点援助地区是西非和萨赫勒、东非和非洲之角、南部非洲、喜马拉雅-兴都库什地区、巴勒斯坦、西巴尔干和南高加索。

3.5 中奥经贸

3.5.1 双边协定

(1) 奥地利对中资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协定

中国和奥地利政府于1985年9月12日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于1991年4月10日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于2023年9月14日签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中国与奥地利两国政府间所签署的相关协定，是保护中国企业在奥地利投资利益的基础。

(2) 其他重要双边经贸协定

《贸易和支付协定》，1972年10月；

《科技合作协定》，1984年；

《中奥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协定》，1980年11月；

《关于奥进口中国手工制品给予减免关税的协定》，1983年10月；

《奥地利政府向中国提供混合贷款协议》，1985年1月；

《民用航空运输协定》，1985年9月12日；

《种猪检疫协议》，1987年11月；

《关于农业领域科技合作备忘录》，1994年7月；

《经济、工业、技术和工艺合作协定》，1996年9月；

《中奥两国政府关于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合作协定》，2005年4月；

《中奥两国政府关于互免航空运输企业国际运输收入税收的换函》，200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卫生和妇女部中医药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200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长与奥地利共和国农林、环境与水利部长关于农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7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奥地利共和国联邦科学、研究和经济部关于共同支持建立中奥苏通生态园的谅解备忘录》，201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卫生部关于中国从奥地利共和国输入冷冻猪肉的检验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201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奥地利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2018年4月；

《关于未来就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开展合作的联合声明》，2018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奥地利联邦数字化和经济区位部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8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与奥地利共和国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部长就延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奥地利专利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的谅解备忘录的联合声明》，2018年4月；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奥地利数字化和经济事务部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9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奥地利共和国财政部财政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奥地利共和国联邦社会事务、卫生、护理和消费者保护部关于中国从奥地利输入猪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奥地利共和国联邦社会事务、卫生、护理和消费者保护部关于奥地利共和国输华乳品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劳动和经济部关于共同支持中奥苏通生态园持续发展的谅解备忘录》，2024年6月。

（3）货币互换协议

中奥两国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4）产能合作协议

中奥两国尚未签署产能合作协议。

（5）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中奥两国尚未签署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6）文化领域合作协议或机制

为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促进两国在文化、教育和体育等领域交流和合作，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中奥双方于2001年11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该协定于2002年11月生效。

（7）“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协定

2018年4月，中奥签署《关于未来就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开展合作的联合声明》，推动两国以及在第三方市场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交流合作；2019年4月，双方签署《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推动中奥两国及第三方市场合作；2020年6月，两国签署《财政合作框架协议》，商定5年内，奥政府向我提供5亿欧元政府间贷款，用于我国或第三国开展基础设施、气候环保等领域项目合作。

（8）数字经济合作协定/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奥地利联邦数字化和经济区位部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8年4月。

（9）绿色经济合作协定/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奥地利联邦经济与劳动部关于中奥节能环保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200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奥地利共和国联邦经济、家庭和青年部关于在中奥经贸联委会框架下设立经贸领域节能环保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2011年11月。

（10）蓝色经济合作协定/备忘录

中奥两国尚未签署蓝色经济合作协定/备忘录。

（11）标准互认协定/备忘录

中奥两国尚未签署标准互认协定/备忘录。

3.5.2 双边贸易

自2003年起，中国保持奥地利在亚洲的最大贸易伙伴地位。据中国海关统计，2023年中奥双边贸易额为125.5亿美元，同比下降6%。其中，中国出口额47亿美元，同比下降8.2%；进口额78.5亿美元，同比下降4.7%；中方贸易逆差31.5亿美元。中国是奥地利第五大贸易伙伴国。

表3-3 2019-2023年中奥双边货物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总额同比 (%)	中国出口	出口同比 (%)	中国进口	进口同比 (%)	进出口差额
2019	106.6	9.3	30.4	7.4	76.2	10.4	-45.8
2020	100.5	-5.8	34.1	11.8	66.4	-12.9	-32.3
2021	137.7	37.1	53.5	57.0	84.2	26.8	-30.7

2022	133.6	-3.0	51.2	-4.3	82.4	-2.2	-31.2
2023	125.5	-6.0	47.0	-8.2	78.5	-4.7	-31.5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2023年中国对奥地利出口商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锂电池和电脑等机电产品。中国自奥地利进口商品主要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半导体器件、精密仪器、医疗设备等高端产品。

3.5.3 双向投资

【中国对奥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对奥地利直接投资流量6833万美元；截至2023年末，中国对奥地利直接投资存量5.73亿美元。

表3-4 2019-2023年中国对奥地利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投资流量	3,239	7,481	19,539	-13,497	6,833
投资存量	49,218	67,523	72,006	52,392	57,297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3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华为、中兴通讯、中国国航、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在奥设立了分支机构。

【奥地利对华投资】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奥地利对华实际投资金额2980万美元，同比下降80.8%。截至2023年底，奥地利在华直接投资累计金额为29.1亿美元。奥地利在华投资项目集中在制造、批发和零售、租赁和商业服务等行业。投资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上海、浙江。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企业在奥地利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2份，新签合同额5032万美元，完成营业额7413万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52人，年末在奥地利劳务人员114人。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奥地利地处欧洲中心，是东西欧交会、沟通的桥梁。当地社会安定，政局稳定，法律健全，社会治安良好，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拥有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和劳动力队伍，有优质的社会服务体系和优美的居住环境。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奥地利成为欧洲最具投资吸引力的国家之一。2023年，奥地利经济出现微弱下滑，下降0.8%，进出口总额下降5.8%，就业率上升1.2%，国家财政赤字增加。

政策方面，奥地利财政、货币、税收、环保、资源等政策基本保持稳定。劳工制度上，奥地利政府引入红白红卡（Rot-Wei ß-Rot-Karte）促进高技术和紧缺人才赴奥工作，解决其人口老龄化、某些类别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得益于良好的社会合作伙伴关系，奥地利很少发生罢工等事件。奥地利鼓励企业开展研发创新，为此提供一些优惠措施，包括资金支持和税收优惠（视情抵免税收14%或20%）等。

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202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奥地利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22位。根据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奥地利在190个国家和地区中营商便利度排名第27位。根据欧盟发布的《2022年数字经济与社会指数（DESI）》排名，奥地利位居欧盟第10位，其中数字化公共服务排名第10位。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年度全球创新指数》，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奥地利综合指数排名第18位。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2年生产能力指数》，奥地利在194个国家中位列第12位。根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布的《2022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奥地利的全球电子政务发展指数在全球193个国家中位列第20位。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奥地利通用货币为欧元，可自由兑换。

2024年6月30日，欧元兑美元汇率为1:1.07，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7.66。

表4-1 2021-2023年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

2021.06.30	2022.06.30	2023.06.30
1:7.69	1:7.00	1:7.88

4.2.2 外汇管理

奥地利是欧元区国家，也是2002年首批使用欧元的国家之一，执行欧盟和欧元区国家相同的外汇管理政策。

外资企业在奥地利注册之后可以在当地开立银行账户。

奥地利实行外汇自由兑换制，企业和个人可以自由持有和买卖外汇。奥地利原则上对外汇汇进汇出没有限制，但近年来由于加大打击洗钱的力度，很多情况下要求汇款人提交资金用途及合法来源证明。

旅客在奥地利机场若携带相当于1万欧元或以上现金出入境有申报义务。海关有权根据相关法规对自然人、行李和交通工具进行监控，并没收未报关的现金。

企业汇出利润时需预扣25%的所得税。根据两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以及当地税法规定，企业可到奥地利税务局申报，申请退税18%，即实际缴纳7%。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奥地利的银行体制非常健全，对周边中东南欧国家的辐射影响非常大，与这些国家的金融合作广阔。根据欧盟新版利息税指令，奥地利于2017年改革了银行保密制度，实施与其他欧盟成员国交换外国储户信息的制度，而奥地利本国储户不受此影响。

奥地利中央银行（OeNB）是欧洲央行和欧元系统的成员。其基本职能是在欧元区内维护货币政策的稳定，保障奥地利金融的稳定并为奥地利国民和本国经济提供优质和稳定的货币。此外，中央银行还负责本国的黄金和外汇储备并提供经济发展预测及部分统计工作。

奥地利主要商业银行包括第一银行（Erste Group Bank）、中央合作银行（RZB）、巴瓦克银行（Bawag P.S.K）等。2015年6月，奥地利正式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

外国公司均可向以上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维也纳设有分支机构，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在奥地利设有工作组，其联系方式为：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维也纳分行】

电话：0043-153666800

传真：0043-153666888

地址：Schottenring 18, 1010 Vienna, Austria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电话：0043-19395588-0502

地址：Kolingasse 4, 1090 Vienna, Austria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负责对奥合作)】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东华林街2号

电话：0086-512-67887174

电邮：xiongjun@cdb.cn

中资银行是中资企业跨境展业的桥梁，为客户促进交易、提供融资和降低风险，可向公司客户提供融资、结算、代客外汇买卖、咨询等服务，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奥机构均可为客户提供对公业务。

奥地利银行对所有客户提供平等对待，不论国籍。中资企业在奥地利开立银行账户需要部分公司文件，如成立协议和董事签名样本、公司董事或法定代表的身份证件等。

4.2.4 融资渠道

凡在奥地利注册的公司，不论其所有者为哪国人，均被视为奥地利企业并享受同等待遇，均可向奥地利的银行申请融资。

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和保障就业，奥地利政府对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实行一系列扶持政策 and 措施。主要执行机构是奥地利经济服务公司（AWS）。AWS是国家独资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执行国家对企业的促进措施，包括向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用于投资、向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及资金补贴等。

根据奥地利银行发布的2023年国际财务报表，2023年基础利率水平为4.85%。

中资企业在当地不能使用人民币开展贸易和投资合作。

4.2.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在奥地利被普遍使用。奥地利最普遍使用的几种信用卡为万事达卡（MasterCard）、维萨卡（VISA）、美国运通卡和登纳士卡。使用信用卡可以从自动取款机提取现金，或用银行卡在标有PLUS、Cirrus、EC-International和信用卡标志的自动取款机上提取现金。中国主要银行发行的国际信用卡均可在奥地利使用。

4.3 证券市场

奥地利的证券市场国际化程度高，与欧洲其他国家一样资本流动受到周边发达证券市场（如英国、德国）的排挤，市场效率不高，交易规模小，税收收入少。奥地利证券交易税制度的框架较为健全。长期以来，奥地利政府对证券市场既征收证券交易税，又征收资本利息税。奥地利的证券交易所在首都维也纳，市场规模不大，但受长期零利率及疫情导致的储蓄行为影响，2023年奥地利人投资股票证券人数大幅上升，27%的奥地利人持有股票证券，比2022年上升5个百分点。维也纳证券交易所在中东欧地区是最主要的交易市场，其代码为ATX，交易结果以“ATX指数”表示。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居民生活用水】奥地利水资源丰富。2024年，维也纳自来水价格约2.14欧元/立方米，约合2.29美元/立方米。

【居民生活用电】奥地利电价由3部分组成：基础电费、电网运营费以及税费。2024年，每度电价格为24-42欧分，约合25.68-44.94美分。

【居民生活用气】2024年，奥地利天然气价格为每千瓦时11-19欧分，约合11.77-20.33美分。

【居民生活用油】2024年7月，奥地利95号汽油价格约1.57欧元/升，柴油约1.56欧元/升。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供求】根据奥地利统计局数据，2023年，奥地利就业人数约448.3万人，失业人数约24.1万人，失业率为5.1%。

【劳动力价格】根据奥地利统计局数据，2023年，奥地利每小时工作劳动力成本为40.9欧元。奥地利公共就业服务局（AMS）网站可查询奥地利1742个职业的平均薪资，详情参见：<https://www.gehaltskompass.at/berufe/>

奥地利联邦商会网站可查询奥地利各行业集体谈判协议和工资协议，详情参见：<https://www.wko.at/service/kollektivvertraege.html>

【最低工资】奥地利没有法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部分行业由行业商会和工会协商确

定最低工资标准。联邦劳动和经济部对家政服务业制订有最低工资标准，详情参见：

<https://www.bmaw.gv.at/Themen/Arbeitsrecht/Entlohnung-und-Entgelt.html>

奥地利统计局公布的产业工人和管理岗位的平均工资水平见下表：

表4-2 奥地利产业工人和管理岗位月平均工资

（单位：欧元）

类别	月平均工资
高级管理人员	4664
受过高等教育的职员	3452
专业技术人员	2906
办公室文员	2018
服务、营销人员	1820
手工业者	2168
产业工人	2085
助理工人	1639

资料来源：奥地利联邦工会

表4-3 奥地利蓝领员工社保费占工资比例

（以月工资不超过4350欧元为例）

（单位：%）

社保名目	个人缴纳比例	雇主缴纳比例	合计
失业保险	3.00	3.00	6.00
医疗保险	3.87	3.78	7.65
退休保险	10.25	12.55	22.80
意外险	---	1.20	1.20
合计	17.12	20.53	37.65

资料来源：奥地利联邦工会，详见：statistik.arbeiterkammer.at/tbi2014/sozialabgaben_001_.html

表4-4 奥地利白领员工社保费占工资比例

（以月工资不超过4530欧元为例）

（单位：%）

社保名目	个人缴纳比例	雇主缴纳比例	合计
失业保险	3.00	3.00	6.00

医疗保险	3.87	3.78	7.65
退休保险	10.25	12.55	22.80
意外险	--	1.20	1.20
合计	17.12	20.53	37.65

资料来源：奥地利联邦工会，详见：statistik.arbeiterkammer.at/tbi2014/sozialabgaben_001_.html

【当地劳动力供应】奥地利劳动力短缺问题较为严重，根据奥地利统计局数据，2024年第一季度，奥地利共有19.6万岗位空缺，较上一季度增加8.5%。

【外籍劳务需求】奥地利劳务市场存在一定的需求，如从中东欧引进大量家庭护理人员，中餐馆引进专业厨师等。此外，在农收季节，奥地利会从邻国引进大量采收人员。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据奥地利联邦商会公布的数据，2024年5月奥地利主要城市居住用地的价格水平如下：

表4-5 2024年5月奥地利主要城市居住用地平均价格

（单位：欧元/平方米）

城市	均价
布尔根兰州-艾森施塔特	216.40
克恩滕州-克拉根福	80.82
下奥州-圣珀尔滕	124.60
上奥州-林茨	198.30
萨尔茨堡州-萨尔茨堡	315.98
施蒂利亚-格拉茨	246.30
蒂罗尔-因斯布鲁克	348.50
福拉尔贝格-布雷根茨	289.11
维也纳州-维也纳内城区	1300.50

资料来源：奥地利联邦工会

通过<https://www.bodenpreise.at/>网站可查询奥地利全境各地块最新价格。

【房屋租金】据奥地利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3年奥地利各州房屋平均租金如下：

表4-6 2023年奥地利各州住房平均月租金

(单位：欧元)

联邦州	每平方米价格（含物业等费用）	每平方米价格（不含物业等费用）
布尔根兰	7.2	5.5
克恩滕	7.3	5.3
下奥州	8.4	6.2
上奥州	8.6	6.3
萨尔茨堡	11.3	8.7
施蒂利亚	8.9	6.7
蒂罗尔	10.9	8.6
福拉尔贝格	10.7	8.3
维也纳	9.8	7.2
全国平均值	9.4	7.0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2023年8月，联邦政府就租金上限达成一致。从2024年起，指导性租金、类别租金和公共住房租金的增幅将限制在每年5%以内。即使通货膨胀率高于5%，大多数租金的年涨幅也不会超过5%。

通过<https://www.wohnungsboerse.net/mietspiegel-mietpreise-oesterreich/>可查询奥地利全境各地房屋租金价格。

4.4.4 建筑成本

由于能源价格居高不下，建筑成本上涨。据奥地利统计局数据，2024年第一季度，建筑施工价格指数升至136.9点，比上年同季度上涨2.5%，比上季度上涨1.9%。住宅和住宅建筑以及其他建筑行业的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上涨2.4%和2.6%。2024年6月，奥地利道路建造成本同比上升4.4%，桥梁建造成本同比上升3.1%，住房建造成本同比上升3.6%。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奥地利1995年加入欧盟，执行欧盟统一的对外经济法规和政策。贸易主管部门为联邦劳动和经济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Arbeit und Wirtschaft**，简称**BMAW**）。该部主要职能为：稳定奥就业市场，保障劳动者权益，进一步增强奥经济区位优势，营造良好的投资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手续、开放市场准入，促进奥旅游业发展，同时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5.1.2 贸易法规体系

作为欧盟成员，奥地利采纳欧盟外贸法规体系。奥地利与贸易有关的法律主要有《对外经济法》及相关的《对外经济条例》。《对外经济法》主要的规定内容包括对奥地利对外出口的相关限制、欧盟内国防用品的流通限制以及对外国企业或个人（除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瑞士）收购奥地利企业的有关限制。

《对外经济法》详情参见：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20007221>

《对外经济条例》详情参见：

[https://www.bmaw.gv.at/Ministerium/Rechtsvorschriften/aussenwirtschaftsrecht/1Ausse
nwirtschaftsverordnung2011.html](https://www.bmaw.gv.at/Ministerium/Rechtsvorschriften/aussenwirtschaftsrecht/1Ausse
nwirtschaftsverordnung2011.html)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加入欧盟后，奥地利与欧盟其他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遵循欧盟内部统一大市场原则。与非欧盟成员国（第三国）的贸易适用欧盟共同政策措施，如共同贸易、共同海关表等。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国际贸易协议直接适用于奥地利。共同贸易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均在共同体进行。欧盟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通过直接适用的条例确定贸易手段，欧盟委员会负责政策执行以及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根据成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36条，奥地利政府主要负责颁发进出口许可证，以及因经济以外的原因如保护人类和动物

的健康，规定进出口的限制。

奥地利与欧盟以外第三国的贸易适用欧盟对第三国共同贸易政策的所有措施和原则，包括《共同体海关法典》（Community Customs Code）、《共同海关税则》（Common Customs Tariff）、各类非关税措施，以及与非欧盟成员国缔结的双边协议体系。

奥地利适用共同体非关税措施，包括反补贴、反倾销、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进出口禁令。欧盟法律允许成员国为保护社会公德和安全、人的健康和生命、动植物、具有艺术历史和考古价值的国家宝藏或者保护商业和知识产权，在进出口和过境时使用禁令、限制和监管手段，但措施不能构成歧视或变相限制。

欧盟相关法规参见：

<https://www.bmaw.gv.at/Ministerium/Rechtsvorschriften/aussenwirtschaftsrecht/EU-Recchtsvorschriften.html>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同其他国家一样，奥地利对进出口商品实行检验检疫制度。作为欧盟成员国，奥地利将欧盟的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本国的法律法规执行。

2022年11月9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授权条例（EU）2023/119，修订授权条例（EU）2020/692、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条例（EU）2016/429，涉及某些动物、胚胎产品和动物源性产品进入欧盟的规则，以及进入后的流动和处理。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3AOJ.L_.2023.016.01.0005.01.ENG&toc=OJ%3AL%3A2023%3A016%3ATOC

2015年3月，中国质检总局与奥地利联邦卫生部签署了《关于中国从奥地利输入冷冻猪肉的检验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

2019年9月，中国海关总署和奥地利联邦卫生部签署了《奥地利输华宠物食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2024年2月，中国海关总署和奥地利联邦卫生部签署了《关于中国从奥地利输入猪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税则】 奥地利适用欧盟共同体海关税制。税率表包括协议税率，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和与共同体签订最惠国协议的国家。部分产品（主要是食品）在

税率表中采用自主关税，不受最惠国待遇和WTO义务约束。每年10月底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下一年度共同体关税税则。有关关税税率的详细信息请参阅TARIC，网址：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

输入商品的海关编码即会显示有关关税税率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如关税配额、数量限制、关税中止、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农业税、监管条件等针对该产品的外贸政策措施。TARIC不包含增值税、消费税信息。

【海关优惠政策】 欧盟成员国给予发展中国家单项的关税优惠政策，包括对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的协议关税和普惠制（GSP），以及在自由贸易区协议框架下的互惠安排（如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国家、墨西哥、智利、南非）。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外国投资者在奥地利享有国民待遇。奥地利所有与投资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既适用于本国投资者，也适用于外国投资者。

5.2.1 投资主管部门

奥地利没有设立专门的外国投资管理机构。

奥地利国家银行（央行）负责对外国投资进行统计。

奥地利国家投资促进局（Austrian Business Agency, ABA）是奥地利的官方外国投资促进机构，向联邦劳动和经济部汇报工作。它向外国投资者提供无偿的、可靠的信息咨询服务。奥地利各州均有各自的招商机构，如维也纳商务局。

5.2.2 外资法规

【外国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奥地利外国投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外资审查法》《卡特尔法》和《竞争法》。其中，《卡特尔法》和《竞争法》是奥地利反垄断和保护竞争的法律。

(1) 《外资审查法》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20011250>

(2) 《卡特尔法》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20011250>

mer=20004174

(3) 《竞争法》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20001898>

5.2.3 外资优惠政策

奥地利的投资鼓励政策均遵守欧盟的统一规定。根据企业规模的不同，投资资助比例的上限略有差别。大型企业投资资助上限为15-20%，中型企业为25-30%，小型企业为35-40%。资助的形式主要有：

- (1) 低息贷款，主要由欧洲复兴计划（ERP）基金和各地区资助机构提供；
- (2) 补贴，主要由奥地利经济促进公司（AWS）、各地区投资资助机构和欧盟区域发展基金（EFRE）提供；
- (3) 担保，主要由奥地利经济促进公司（AWS）和各地区担保项目提供。

投资资助的重点是：

- (1) 支持企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竞争力和保障就业岗位；
- (2) 提升整个区域的增长和就业潜力；
- (3) 减小地区间的差距。

为吸引外商来奥地利投资，奥地利联邦投资促进局为外商提供各项咨询服务与行政支持。除此之外，外资企业或国内企业在享受欧盟或奥地利国内各项有关企业奖助的措施（如奖励研发、鼓励青年创业等）上没有差别，奥地利也没有专门制定有关针对外商的特殊奖励措施。如果外资企业是一个较大规模的跨国集团公司，该公司在奥投资项目可以为当地创造众多就业机会、并有效提升当地经济利益，州地方政府一般均会根据其权限许可，配合给予部分奖励（例如：公共设施之特别开发、长期低利贷款、研发支出免税，或延长工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行政支持等）。这些做法只能当作个案处理，并无一定的标准，通常须依靠投资方自行与州政府谈判争取，而且最好在投资行为发生前把一切谈妥，并取得书面承诺。

表5-1 奥地利各州投资促进政策

州	投资促进的行业和领域	管理机构
维也纳	服务创新、开拓国际市场、提高竞争力、使用新技术、	维也纳商务局

	研发以及购买电动车、改善商业街环境	(Wirtschaftsagentur Wien)
下奥州	农村地区发展、旅游业发展、旅游基础设施发展、社区商业区发展以及高新技术发展	ECO-Plus
布尔根兰州	研发, 创新, 企业初创、迁址和收购, 环保改造, 旅游投资, 专业培训、高管和专家培训	布尔根兰州经济服务公司 (WiBAG)
施蒂利亚州	创造就业岗位、研发和创新, 当地商业、贸易、手工业和服务企业现代化、扩大经营、添置新设备, 开拓国际市场, 建筑业, 新技术和知识的应用	施蒂利亚州经济促进公司 (SFG)
克恩滕州	中小企业国际化, 旅游业发展, 职业经理人培训, 研发和创新活动, 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 救助困难企业和进行重组	克恩滕州经济促进公司 (KWF)
萨尔茨堡州	研发和创新, 为产品开拓新市场、实现国际化, 改善环境, 中小企业发展, 提升区域竞争力, 发展旅游业	萨尔茨堡州商务局 (Salzburg Agentur)
上奥州	研发和创新, 环境保护如低排放和欧6标准汽车推广, 旅游业, 年轻企业家专业培训, 学徒职业培训	上奥州技术和市场公司 (TMG)
蒂罗尔州	研发和创新, 采取节能措施, 使用新能源, 企业国际化, 完善当地食品供应, 中小企业发展, 企业初创、迁址和收购	蒂罗尔州未来基金
福拉尔贝格州	研发和创新, 中小企业发展, 企业国际化, 年轻企业家培训, 提高当地竞争力, 促进就业, 提高生产力, 完善当地食品供应	福拉尔贝格州经济公司 (WISTO)

资料来源：奥地利国家投资促进局 (ABA)

奥地利政府2016年7月公布了支持初创企业的一揽子计划。根据该计划，奥地利政府将为创新型初创企业提供1.85亿欧元启动资金以及额外1亿欧元的担保，鼓励建成1000家初创企业。其中，大部分拨款（1亿欧元）将用于3年内减少工资附加成本，约500万欧元将参考瑞士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的模式，用于支持大学创业。此外，奥地利商业天使基金将增资500万欧元。预计初创企业将为奥地利创造1万至1.5万个就业岗位。《中小企业资助法》从税法和企业法的角度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详情参见：

<https://www.bmf.gv.at/public/informationen/start-up-paket.html>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限制和鼓励外国投资的行业及法律法规名称】

奥地利与其他欧盟国家一样对于外资原则上无法定投资限制，允许奥地利投资者进入的行业一般也不限制外国投资者进入，但应注意以下事项：（1）环保方面，须避免污染环境；（2）产品安全性方面，不得从事武器制造；（3）公共卫生方面，须符合相关食品卫生法规。

奥地利政府对企业从事高新技术研发提供较多的优惠政策。奥地利政府专门设立了奥地利研究促进机构（FFG），对于企业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活动，通过项目的方式予以资金支持，并协助企业参与欧盟项目。此外，奥地利政府还成立了气候与能源基金，对于从事环境、能源等相关领域研究开发的企业通过项目的方式予以资金支持。从事研发活动的公司，如果是初创公司，奥地利为其提供种子基金；如果是成熟公司，则提供最高达80%的研发项目现金资助。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奥地利各州对于购买农、林业用地的限制非常严格，如《蒂罗尔州土地流通法》（<https://www.tirol.gv.at/innsbruck/referate/grundverkehr-und-baurecht/grundverkehrsrecht/>）规定，如对农、林业用地进行所有权变更，则购买人必须为农民，且须满足两大条件：一是买方必须自行运营该耕地或林地，二是买方必须居住在该耕地或林地附近。

但欧洲法院认为，奥地利各州对于购买农林用地的严格限制违反了《欧盟基本法》对于资本自由流通的规定，对两起购买农林用地的相关案件均做出了违反奥地利各州规定的判决，一是允许非农民在福拉尔贝格购买农林用地，二是宣布在奥地利东部购买农林用地的限制不适用于欧盟居民。尽管面临欧洲法院的反对，外资（尤其是欧盟以外居民）在奥购买农林用地依旧非常困难。

【对金融业投资的规定】

奥地利金融市场管理局（FMA）与奥地利中央银行（OeNB）负责金融业准入审批。此外，欧盟监管当局（即欧洲银行管理局、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及欧洲保险和职业退休金计划局）在监管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特别是他们负责发布有关欧盟立法的指导方针、建议和技术标准。

在奥地利的商业活动中提供以下金融服务，均需获得批准：

- （1）银行服务；

- (2) 投资服务；
- (3) 保险服务；
- (4) 电子货币；
- (5) 支付服务；
- (6) 集体资产管理；
- (7) 投资咨询。

颁发许可证之前，需先成立公司的管理机构，即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最少两人，监事会成员至少3人。FMA需事先与董事会成员进行面谈，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1人应懂德语且熟悉奥地利国情及相关政策。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首先要有丰富的信贷、金融行业的知识，同时具备经营信贷机构所需的专业资格和经验。信贷机构管理的专业资格是指董事或监事在具有相当规模和业务类型的公司进行至少3年的管理活动。董事或监事们必须有足够的时间在信贷机构履行职责，且不可在两个机构重复任职。

奥地利金融市场管理局（FMA）与奥地利中央银行（OeNB）负责监管金融市场。欧洲银行管理局、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及欧洲保险及职业退休金计划局发布有关立法的指导方针、建议和技术标准。

奥地利金融业监管法律的主要来源如下：

- (1) 银行服务的条款由奥地利银行法规定（BWG，以及CRD IV）：

BWG: <https://www.jusline.at/gesetz/bwg>

CRD IV: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DE/TXT/?uri=celex%3A32013L0036>

- (2) 保险公司的活动由奥地利保险监管法规定（VAG，以及偿付能力II指令Solvency II）：

VAG: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20009095>

Solvency II: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A32009L0138>

- (3) 投资服务的条款由奥地利证券监管法调节（Wertpapieraufsichtsgesetz，简称WAG，实施MiFID指令）：

Wertpapieraufsichtsgesetz:

<https://www.ris.bka.gv.at/eli/bgbl/i/2017/107/P1/NOR40203223>

MiFID II: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4L0065>

(4) 支付服务的条款由奥地利支付服务监管法案调节 (Zahlungsdienstleistungsgesetz, 简称Zadig, 实施支付服务指令PSD2) :

Zadig: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20010182>

PSD2: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5L2366>

(5) 电子货币的发行由奥地利电子货币的行为规范 (e-geldgesetz 2010, 简称E-GeldG, 实施电子货币指令) :

E-GeldG: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20007043&nonce=e323e4887c56e59d>

(6) 证券和其他投资的公开发行由奥地利资本市场行为监管 (Kapitalmarktgesetz, 简称KMG, 实施欧盟招股章程指令) :

KMG: <https://www.ris.bka.gv.at/eli/bgbl/i/2019/62/P22/NOR40216534>

EU Directive 2003/71/EC:

<https://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3:345:0064:0089:EN:PDF>

(7) 可转让证券投资 (UCITS) 的设立、管理和分配由奥地利投资基金法规定 (Investmentfondsgesetz, 简称InvFG, 实施UCITS指令) :

InvFG:

<https://www.ris.bka.gv.at/NormDokument.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20007389&Artikel=&Paragraf=166&Anlage=&Uebergangsrecht=>

UCITS: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09L0065>

(8) 其他投资基金 (AIF) 的管理, 包括AIF在奥地利的分布, 由奥地利另类投资基金经理的行为规范规定 (Alternative Investmentfonds Manager-Gesetz, 简称AIFMG) :

AIFMG: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

mer=20008521

与其他欧盟成员国一样，奥地利适用的监管法律大部分来自欧盟的指令和规章。

【文化领域投资规定】

奥地利文化产业的基本法如下：《联邦博物馆法》《联邦剧院组织法》《国家图书馆条例》《纪念碑保护法》《艺术转让法》《公共图书馆条例》《促进成人教育和公共图书馆法》《资助条例》《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公共企业管治条例》。

参考网址：

<https://www.bmkoes.gv.at/kunst-und-kultur/service-kunst-und-kultur/rechtsgrundlagen.html#gesetze-0-1>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自然人可以在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但需在奥地利注册公司或利用自然人在本国注册的公司开展。

按照奥地利法律规定，公司包括以下几种形式：有限责任公司（GmbH）、股份公司（AG）、欧洲公司（SE）、普通合伙公司（OG）、有限合伙公司（KG）、隐名合伙公司（stG）、大陆法合伙公司（GesbR）、合作社（GEN）和协会（Verein）等。最常用的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依据】奥地利对外投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对外经济法》《卡特尔法》和《竞争法》。其中，《卡特尔法》和《竞争法》是奥地利反垄断和保护竞争的法律。

【外资并购】在奥地利，企业并购如达到《卡特尔法》规定的如下三个标准，须向奥地利联邦竞争局申报：（1）参与并购的各方上一财年全球营业额合计超过3亿欧元；（2）参与并购的各方上一会计年度在奥地利营业额合计超过3000万欧元；（3）参与并购的至少两方上一财年全球营业额各超过500万欧元。以下情况可不需申报：参与并购的各方中只有一方上一财年在奥营业额超过500万欧元，且其他各方全球营业额合计不超过3000万欧元。

奥地利联邦竞争局受理并购申报后在四周内开展调查并做出结论，对于不损害竞争的并购交易予以批准，如需深入调查可适当延长调查期限。

发生下列情况时，奥地利联邦竞争局向卡特尔法院申请裁决：联邦竞争局认为并购将损害竞争，且并购方在联邦竞争局审查期间未能提出适当的救济措施；（由于缺乏相关信息或情况复杂）联邦竞争局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并购对竞争的影响做出评估。

详细情况可向奥地利联邦竞争局或奥地利当地律师事务所咨询。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2011年，奥地利将《外贸法》更名为《对外经济法》，同时增加了对外国企业并购奥地利企业的安全审查程序。该法将国防、电信、能源、供水、医院、铁路、公路和大学等列为受保护产业，外国企业和个人（不含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瑞士）拟收购奥地利上述企业25%以上股权或取得实际控制权，需向奥地利联邦劳动和经济部申报，由该部对并购交易进行安全审查。审查的目的主要是确保相关产业安全，审查期限为1个月，如需深入调查可延长至2个月。

2020年7月，奥地利政府出台新的《外资审查法》，旨在与欧盟和其他成员国建立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信息交流和合作机制，同时加强对欧盟以外第三国直接投资的审查，将特别敏感领域的审批门槛从25%下调至10%，加强对关键行业安全保护。

10%审查门槛的特别敏感领域包括：

- (1) 国防设备和技术；
- (2) 关键能源基础设施运营；
- (3) 关键数字基础设施，特别是5G基础设施的运营；
- (4) 水资源；
- (5) 保障奥地利共和国数据主权系统的运营；
- (6) 药品、疫苗、医疗设备和个人防护设备领域的研发。

涉及同一个目标企业时，所有第三国投资者并购的股份应加权计算，同一投资者通过其他海外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并购的股份也应累计计算。

特殊情况下低于上述比例也需进行审查。例如，投资者与其他股东签署合作协议，从而对奥地利目标企业产生控制性影响，或通过购买企业重要资产对其产生决定性影响。为避免投资者通过其他法人、自然人并购奥企业股份，迂回收购等非直接投资也被考虑在内。

法案还将评估收购方是否系第三国政府控股或出资。因此，赴奥投资将面临更多法律障碍和监管壁垒。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奥地利PPP项目相对较少。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和一些较小的尝试（埃贝尔斯贝格绕

道、维也纳风洞、韦恩多夫货运站、各种市政项目等），2000年后有所增加，较大项目如下奥地利州东区A5南段、S1和S2高速公路项目一期工程，由奥地利国内承包商Bonaventura财团（由总部位于萨尔茨堡的Alpine建筑公司控股44.4%）中标，合同金额9.33亿欧元，合同有效期至2039年8月。该工程包括总长51公里的高速公路和快速路以及一条隧道的建设。奥地利高速公路和快速路融资股份公司是该项目的业主方，工程于2007年2月开工，2010年1月竣工，特许经营年限30年。受经济危机影响，公路通车后车流量低于预期。奥方表示该项目二期工程很可能不再采用BOT方式。

迄今为止，奥地利较大的PPP项目都是通过联邦控股企业实施的。此外，联邦各部委也组织实施了部分PPP项目，例如内政部实施的Digitalfunk BOS项目，规划、建设和运营移交给投标人TETRON，特许期为25年，建设成本约为1.3亿欧元，工程于2004年秋季动工。科技部实施的克雷姆斯 IMC应用科学大学项目，由克雷姆斯市和私立教育机构ITM GmbH共同创办IMC克雷姆斯高等专科学校有限公司，科技部为每位学生支付标准的成本补贴，IMC承担维护和运营风险，以及筹集研究和赞助基金以资助学校基础设施。其他项目包括联邦经济部实施的建筑节能项目，成本1530万欧元，特许经营期为2004年至2014年；联邦国防部实施的维也纳新城学院游泳池项目，建筑成本240万欧元，特许期为2005年至2025年。奥地利各联邦州和市实施的PPP项目有限，目前仅有上奥地利州和克恩顿州参与了州一级的项目。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奥地利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房产交易税和印花税等。奥地利已经将欧盟《母子公司法令》、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并购相关的规定纳入奥地利的国内法中。新的强制信息交换法令也被纳入了奥地利的国内法中。

奥地利已同多国和地区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双边协定，这些协定大部分都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税收协定范本拟定。

奥地利税务局（FAÖ）和大企业税务局（FAG）负责奥地利税务事宜。奥地利税务局总部位于林茨，在67个地点设有32个地方办事处。奥地利税务局负责向所有不属于大企业税务局管辖范围的纳税主体征收税款（特别是所得税、公司税和销售税）。大企业税务局设在维也纳，设有8个地方办事处（审计小组），负责对符合以下特征的纳税主

体征税：（1）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欧元；（2）隶属于具有国别报告（CbCR）义务的跨国公司集团；（3）具有特定的法律形式；（4）属于公司税务集团的一部分；（5）受相关管制或已申请此类管制。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资本税】公司（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有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成立时，须支付股东或有限合伙人认缴资本1%的资本税。现有公司股本或股份出资的增加，以及外国公司（欧盟公司除外）转入奥地利分公司资金的增加，都将以1%的比例收税。

【不动产转让税】奥地利境内的不动产所有权的转让或购买都需要缴税，包括与公司成立相关的不动产转让。如果所有的股份由单一的股东接管或联合掌控，税费将会增加，可分别达到不动产对等物即不动产计税价格的3.5%。如果公司重组，不动产转让税为该不动产计税价格两倍的3.5%。此外，在土地登记册上注册新的业主时，还须支付1%的注册费用。配偶、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孙女之间转让不动产，或离婚财产分割引起的不动产转让，转让税为2%。从2016年1月1日起，不动产转让税税基将由之前一直执行的较低的房产单位价值改为市场价值，价值等于或低于15万欧元的不动产税率降至0.5%，而价值高于30万欧元的不动产税率将提高至3.5%。

【公司所得税】2023年，奥地利公司所得税率降至21%。如果纳税年度发生亏损，则适用最低纳税标准：股份公司为3500欧元，有限责任公司为500欧元，欧洲公司为6000欧元，金融机构为5452欧元。

公司向个人股东支付的股息所得税税率为25%，不再缴纳其他所得税。

股息税减免：奥地利公司从国内或外国公司（公司实体和合作机构）获得的股息收益可免征公司税。同样，奥地利公司得到的来自外国公司的销售和清算所得也免缴公司税。如果公司注册办公地点在欧盟以外或没有双边互惠协议的国家，则股息税减免的条件是：持有的股本不少于外国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连续持有时间不少于一年。

集团税务：奥地利的集团纳税规定在欧洲最为先进。母公司可以出于税务目的和所有或任何子公司或附属机构组建集团。先决条件是母公司持有附属机构50%以上名义资本的股权；税务集团的最少存续时间是3年。以集团为单位纳税有很多优势，例如集团单个成员的亏损可以用其他成员的盈利抵消。

【地方税】向所有雇用职员的企业家收取。税率为薪金总额的3%。地方税作为营业开支从收入中扣除，用于计算个人所得税和公司税。类似于地方税，必须缴纳薪金总

额4.5%的费用，作为子女津贴资金。

【个人所得税】从2016年1月1日起，奥地利实行新的个人所得税率表。税率表从原来的3组增至7组，最高税率被上调至55%。2023年，受通货膨胀影响，最新个人所得税率表调整如下：

表5-2 2024年奥地利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年收入（欧元）	税率（%）
12816以下	0
12816-20818	20
20818-34513	30
34513-66612	40
66612-99266	48
99266-100万	50
100万以上	55

资料来源：https://www.finanz.at/steuern/lohnsteuertabelle/#Lohnsteuertabelle_2024

【营业税】无论公司是否位于奥地利，均对其在奥地利开展的应纳税交易征收营业税。应纳税交易包括商品和服务供应、私人消费以及从国外进口商品。营业税税率为10%或20%（特殊情况下12%）。

【增值税】奥地利增值税的税率通常是20%，在某些情况下适用减免税率10%或13%。

进项税抵扣：企业主通常可以用其他实体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进项税抵扣增值税。但货品和服务用于产生免税营业额的，企业无权抵扣进项税，出口除外。

跨境供应货物和其他服务：在某些情况下，在欧盟和第三国范围内供货免缴增值税。如果是其他服务，在接受服务方注册地所在国通常要缴纳增值税。

【印花税】一般印花税的税率为0.8%-2%。以下协议需要征收印花税：

- (1) 租赁协议；
- (2) 担保协议；
- (3) 财产转让协议；
- (4) 地役权协议；
- (5) 调解协议；

(6) 应收账款和汇票的委托协议。

自2011年1月1日起，贷款协议印花税废除，抵押契据因与贷款协议相关，印花税也废除；自2017年11月11日起，住宅物业租金协议的印花税被废除。

【数字税】由于欧盟各国经过多次谈判未能就数字税达成一致，从2020起1月1日起，奥地利率先对全球年销售额超过7.5亿欧元、在奥销售额超过2500万欧元的互联网企业征收5%的数字税。据奥财政部数据，2023年数字税收入为1.03亿欧元，比2022年增长7.4%。

【碳排放税】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是全球规模最大、流动性最强的碳排放交易市场之一，占据了全球碳排放市场大约90%的市值。欧盟排放交易体系目前涵盖了欧盟45%的碳排放量，主要针对电力、燃气、炼油、钢铁、化工和航空等能源密集型行业。目前碳价格超过50欧元/吨。2023年5月，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即碳关税）法案文本正式公布；2023年8月，欧盟委员会通过并公布了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过渡期实施细则，细则从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一直持续到2025年底。过渡期结束后，欧盟将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开始征收“碳关税”的经济体。细则规定，在过渡阶段，贸易商只需提交每年进口产品隐含的碳排放数据报告，而无需缴纳费用。

奥地利于2022年出台《国家排放证书交易法》（NEHG 2022，具体内容参见<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20011818>），并于2022年5月2日成立国家排放证书交易办公室（AnEH），主要任务是监测和管理排放证书交易。根据NEHG 2022，奥地利分阶段实施排放证书交易。第一阶段为固定价格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规定为2022年每份证书30欧元、2023年32.50欧元、2024年45欧元、2025年55欧元；第二阶段为市场阶段，自2026年1月1日起，国家排放证书应在自由市场上进行交易。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由于本身已经是开放的市场经济国家，奥地利没有设立专门的、开放程度高于其他地区的经济特区。与中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相类似，奥地利各地设有工业园区。园区利用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交通、相关产业聚集的优势吸引企业入驻。地方政府作为园区的管理者，也为入驻企业提供一定的服务和便利，如为园区的土地审批提供便利，为入驻企业提供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为产、学、研合作交流搭建平台，创造机会等等。奥地利劳动力成本较高，没有人力成本方面的优势，故没有设立出口加工区。

《欧盟关税法》《欧盟关税法实施细则》是奥地利海关方面的基本法律法规，奥地利依据此规定建立和管理海关仓库（customs warehouse，即免税区，Zollfreizonen）。在此类海关仓库中只能存储货物，不能进行加工。存储的进口货物在进入欧盟流通或重新出口到欧盟以外的国家时都要缴纳进口增值税。在奥地利设立海关仓库需要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在奥地利各地都建有海关仓库，较大的物流公司也提供海关仓库服务，如Gebrueder Weiss、Cargo Partner、Schenker、LKW Walter等公司。

【艾克萨斯工业园（下奥州格明德镇）】成立于1991年，位于奥地利和捷克之间的边界地带，占地面积80公顷，是欧洲第一个跨境经济园区。它地处两个欧盟国家、位于柏林-布拉格-维也纳中轴线，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优势。这个园区的优势还体现在低廉的劳动力成本，现代化的基础设施，以及全方位的服务和咨询。入驻企业可以在初创和咨询中心购买或租用办公设施。

【恩斯多夫经济园区】成立于1992年，占地面积90公顷，位于下奥州恩斯多夫市，是唯一拥有5公顷港口水域的经济园区，水路交通便利。此外，园区还有自己的铁路线路，这对交易量大且需要快速运输的公司至关重要。经营范围包括木材加工、玻璃制造及管道生产等行业。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达成不与特定的形式相关，它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达成，只要双方协商一致，雇员开始工作，合同即告达成。即使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雇员也要遵守工作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但需注意，如果没有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必须向雇员提供工作单，包括对所达成的协议以及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关键内容的概述。

【工作时间】每周正常工作时间是40小时，在不同行业也可通过集体劳动合同规定较短的工作时间，如38.5小时。同时，也可超过正常工作时间。超过正常工作时间即为加班，要额外支付50%的工资，夜间、星期日和节假日加班要额外支付100%的工资。原则上，加班必须以现金支付，除非雇员与雇主之间另有协议，并且适用的集体协议或工作协议中没有其他规定。

在有工作需求的情况下，17周内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每周加班时间

不得超过20小时，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0小时，从每天第11个小时或每周第51个小时开始，可以拒绝加班且无需说明理由。

【假期】开始工作后，大约每13个日历日后可获得1天假期，大约两个半月后可获得1整周的假期，半年后即可享受完整的休假权利。工作两年后，工作年限在25年以下的雇员，每年可以享受30个工作日（5周）休假；工作年限在25年以上的雇员，可享受36个工作日（6周）休假。奥地利明确禁止签订员工放弃休假并获得金钱补偿的协议。

在法定节日，雇员不得工作。如法定节日与周末重叠，不得自动占用星期一。

【劳动关系的中止】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中止劳动关系：（1）规定的劳动期限到期；（2）雇员提前离职；（3）在试用期内随时可以中止；（4）友好中止；（5）雇员单方面中止；（6）雇主单方面中止；（7）雇主单方面解雇。

【社会保险】雇主和雇员均需缴纳医疗保险、退休保险、失业保险和意外险。

表5-3 雇主需缴纳的雇员社保基金种类和比例

（单位：%）

社保名目	雇员缴纳比例	雇主缴纳比例	合计
失业保险	2.95	2.95	5.90
医疗保险	3.87	3.78	7.65
退休保险	10.25	12.55	22.80
意外险	--	1.10	1.10
破产险	--	0.10	0.10
公司养老金计划（bAV）	--	1.53	1.53
工会税	0.50	--	0.50
住房补贴	0.50	0.50	1.00
合计	18.07	22.51	40.58

资料来源：奥地利联邦工会，

<https://www.gesundheitskasse.at/cdscontent/?contentid=10007.870462&portal=oegkportal>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居留许可】在奥地利停留6个月以上者需获得居留许可。此规定不适用于瑞士居民、欧盟成员国居民和欧洲经济区居民。获得居留许可的前提条件是收入不低于均衡补贴参考费率。2024年1月1日起最新均衡补贴参考费率如下：

单身人士：1217.96欧元

已婚夫妇：1921.46欧元

每个孩子：额外增加187.93欧元

【工作许可】欲在奥地利长期就业的外国人，须获得就业许可。欧盟成员国居民和欧洲经济区居民和瑞士公民不适用此规定。欧盟新成员国居民须有最长为7年的非自主就业的过渡期，马耳他和塞浦路斯居民除外。

【引进外籍劳务政策】外国人必须符合“关键人才”标准，才能较快地获得在奥地利就业的许可。“关键人才”在移民局申请，一般8周内给予答复。其他就业人员需按正常程序申请在奥居留及工作许可，该程序颇为繁琐且费时，一般需6个月以上。奥地利每年外籍劳务配额最高为劳动力市场待业人数的7%。2011年7月起，奥地利实行“红白红卡”新移民政策。新移民政策以奥地利劳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对来自欧盟成员国以外的移民采取评分制，包括对职业技能、受教育程度、语言水平（德语或英语）、年龄和工作经验等方面的评估，达到规定分数即可视为“关键人才”。根据政策，“关键人才”包括：

(1) 特别高素质的尖端人才。是指拥有特殊职业技能的人才，如拥有在大学授课资格，年收入在6-7万欧元之间，从事科研创新工作或者被授予奖项的人才；

(2) 紧缺职业人才。2024年的紧缺职业为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专业电力工程师、电力技工、农业设备工程师、机械工程师、数据处理工程师及技术人员、建造屋顶技术人员、电子工程师、模具/刀具/冲床制造工、造价师、消防工程技术人员、护士、自动车床操作员、IT工程师、电气安装/装配工、焊工/割炬工、建筑工、管道工、医生、火车司机、油漆工等。详情参见：

<https://www.migration.gv.at/de/formen-der-zuwanderung/dauerhafte-zuwanderung/bundesweite-mangelberufe/>

此外，在奥地利获得学士学位或者硕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生毕业后12个月内如在奥地利找到工作，且每月净收入在2925欧元以上也能获得“红白红卡”。“红白红卡”有效期两年，若两年中正常工作时间满21个月，则可延期为“红白红卡+”。“红白红卡+”不受用工限制，家属享受同等待遇。

自2015年7月起，奥地利实行放宽对华商务签证试点。申请人仅需提交奥商会驻我国代表处（驻华大使馆或总领馆商务处）出具的可信度证明，即可省去原来需提交的多

项材料。签证有效期可延长至1年，办理签证时间约需3-5个工作日。

外国人居留和劳动相关法律包括：

《定居和居留法》（NAG）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20004242>

《定居和居留法实施条例》（NAG-DV）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20004470>

《外国人就业法》（AuslBG）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10008365>

5.6 外国企业在奥地利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奥地利是一个土地私有制国家，绝大部分土地为私人或法人所有。奥地利联邦未制定统一的土地法，土地政策由各州制定。奥地利关于土地和不动产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不动产投资基金法》《不动产中介条例》。

《不动产投资基金法》参见：

<https://www.ris.bka.gv.at/NormDokument.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20002870&FassungVom=2023-11-08&Artikel=&Paragraf=0&Anlage=&Uebergangsrcht=>

《不动产中介条例》参见：

<https://www.ris.bka.gv.at/NormDokument.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20002461&FassungVom=2019-07-17&Artikel=&Paragraf=1&Anlage=&Uebergangsrcht=>

有关各州最低和最高土地价格详情参见网址：

<https://www.immowert123.at/grundstueckspreise/>

各州制定的涉及外国人的土地法规如下：

《维也纳州外国人土地买卖法》，网址：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LrW&Gesetzesnummer=20000055&FassungVom=2022-05-07>

《布尔根兰州土地流通法》，网址：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LrBgld&Gesetzesnummer=20000615&FassungVom=2024-07-17>

《克恩顿州土地流通法》，网址：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LrK&Gesetzesnummer=20000167&FassungVom=2023-02-07>

《下奥州土地流通法》，网址：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LrNO&Gesetzesnummer=20001061&FassungVom=2024-04-14>

《上奥州土地流通法》，网址：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LrOO&Gesetzesnummer=10000413&ShowPrintPrevi>

《萨尔茨堡州土地流通法》，网址：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LrSbg&Gesetzesnummer=20001397&FassungVom=2024-01-13>

《施蒂利亚州土地流通法》，网址：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LrStmk&Gesetzesnummer=20000924>

《蒂罗尔州土地流通法》，网址：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LrT&Gesetzesnummer=200005&TabbedMenuSelection=LandesrechtTab>

《福拉尔贝格州土地流通法》，网址：

<https://www.ris.bka.gv.at/NormDokument.wxe?Abfrage=LrVbg&Gesetzesnummer=20000597&FassungVom=2024-04-14&Artikel=&Paragraf=1&Anlage=&Uebergangsrecht=>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为保证土地的合理使用，保证农业和林业用地，保护生态，各州土地法中均有限制外国人获得土地的条款。外国人或外国法人（包括奥地利公司，其多数股权被外国公司

持有，或多数股东为外国人）到奥地利投资，要想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并在该地块上建房或从事企业经营，均须获得州土地委员会的批准。此规定针对欧盟以外居民，而欧盟居民则可享受与奥地利国民同等的待遇。

【申请材料】向区级政府提交有关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合同或合同草案（复印件）、土地簿登记证、国籍证明（如护照复印件等）；公司则还需提供公司注册证明、公司合同、工商登记证等。

政府主要审查外国人或外国法人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目的是否符合奥地利的经济、社会利益，能否使土地得到更好的利用。如果损害公众利益，特别是危害军事和安全利益，申请将被拒绝。目前，拯救因无人继承而面临倒闭的中小企业或为当地创造就业岗位的投资均可获得许可。一旦获得土地所有权，土地即归其所有，所有权的年限未做规定；使用权则视合约期限而定。

【土地价格】从每平方米零欧元（布尔根兰州Weingraben）至2000多欧元（克恩顿州Maria Woerth）不等。克恩顿、维也纳和萨尔茨堡州某些地区的土地价格相对较高。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奥地利法律规定，任何外资公司均可在奥地利参与证券交易，享受与本国公司相同的国民待遇。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环境保护在奥地利是一个重要理念和前提，有严格的立法和社会监督制度。从联邦政府到基层社区都有负责环保事务的部门和人员，无论国家公务员还是新闻工作者乃至普通居民都有着强烈的环保意识。奥地利的环保法规在欧洲属最严格的一类。

联邦气候保护、环境、能源、交通、创新和技术部

网址：www.bmk.gv.at/

地址：Radetzkystraße 2, 1030 Wien, Österreich

电话：0043-1-71162650

电邮：servicebuero@bmk.gv.at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奥地利主要环保法律法规为《环境信息法》和《气候保护法》。这两部法律的目的是保护环境监督的透明性和公众对环境信息的知情权。此外，不同领域还设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如在化学领域有《化学法》，在核能和防辐射领域有《核义务法》，在保护气候方面有排放规定，在废物处理方面有《联邦废物经济法》等。

《环境信息法》参见：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10010766>

《气候保护法》参见：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20007500>

《化学法》参见：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10011071>

《核义务法》参见：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10003613&nonce=ff8aaedf9e23b2da>

《联邦废物经济法》参见：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20002086>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环境信息法》主要保障公众对于环境信息的知情权，强调公众参与环境问题的重要性。自2005年加入奥胡斯公约后，奥地利进一步完善其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信息法》于2005年2月14日起重新修订实行，中心内容是进一步扩大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和政府提供有关环境信息的义务。

《气候保护法》为能源和工业部门（欧盟排放交易之外）、交通、建筑、农业、废物管理和含氟气体设定了截至2020年的排放上限，并规范了有效气候保护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奥地利联邦农林、环境和水利部负责监测奥地利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并调研评估奥地利的环境政策等，每年向奥地利国民议会提交一份环境监督报告。

奥地利就重点保护的大气、森林、动植物和水体保护等制定了专门的法律法规，对

相关的技术标准及违规处罚做了相应规定，如《废气排放控制法》规定奥地利PM2.5的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从2015年1月1日起该数值成为年均浓度上限），规定PM10的日均浓度为50微克/立方米、年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森林法》规定，凡是做出违反森林法相关规定、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相关责任人，将视情节轻重处以270欧元至630欧元的罚款以及一至四周的有期徒刑；《动物保护法》规定，对于猎杀、虐待动物及对动物造成严重伤害的行为责任人处以7500欧元以下罚款，对于累犯者的罚款可达15000欧元；《水权法》规定，违反水体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责任人，将被处以最高36340欧元的罚款以及最长6周的有期徒刑。

详情参见：

《废气排放控制法》，网址：

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10011027

《森林法》，网址：

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10010371

《动物保护法》，网址：

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20003541

《水权法》，网址：

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10010290

5.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评估内容】奥地利《企业环评法（UVP-G2000）》规定，一些行业项目在设立之前必须进行企业环评。企业环评需在公众的共同参与下，基于专家专业知识，对某一项目可能会对以下方面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进行确定、描述及评估：

- (1) 人类、动植物及其生存空间；
- (2) 土地、水、空气、气候；
- (3) 地貌；
- (4) 实物资产和文化资产。

经评估，若该项目会对环境产生严重不良影响，且该影响不能避免或减轻至可承受范围之内，则不予批准。只有在完全确认不会对人员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时，比如单纯的办公室工作，才可以免于审批。

【需进行企业环评的领域】《企业环评法》规定，属于下列行业的项目在设立之前必须进行企业环评：垃圾经济、能源经济、基础设施领域、采矿业、水资源经济、农业、林业和工业。

此外，《企业环评法》还将以上行业项目分成三大类：属于第一类的项目必须作完整的环评审批；属于第二类的项目可以作简化的环评审批；属于第三类的符合某些特殊规定的项目，经个案评估后，证实确实需要审批，则可作简化的环评审批（详细分类请参照《UVP-G2000》附件一）。

【环评主管机构】奥地利属于联邦制国家，中央和地方对于项目均有审批权。一般情况下，各州政府为环评主管机构，诸如联邦道路、铁路交通等特殊项目，审批权限在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

【环评流程】环评流程如下所示：

- (1) 项目申请者向环评主管机构提交项目审批申请书、项目环境影响说明；
- (2) 环评主管机构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批；
- (3) 环评主管机构将材料转交给环评相关机构审阅，如各州的环保局、项目所属区域管理部门、联邦农林环保水利部，以上机构应给出预审意见；
- (4) 所有材料将在项目建设地和环评主管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6周；
- (5) 环评主管机构专业鉴定人起草环评鉴定报告；
- (6) 在项目建设地对鉴定报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4周，同时将鉴定报告转给项目申请人及环评相关机构；
- (7) 环评主管机构组织各相关机构召开会议，对项目进行一次性讨论和研究；
- (8) 作出决议，环评主管机构出具正式审批文件；
- (9) 项目设立后，环评主管部门组织工程验收；
- (10) 项目建成并运营后，环评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工作，一般维持3至5年。

环评主管机构收到项目审批申请后，必须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一份详实的审批流程安排，并在网上公告。通常完整的环评审批可在9个月内得到批复，简化的环评审批可在6个月之内得到批复。若超期，环评主管机构会在审批文件中注明原因。

具有审批义务的项目，若未获环评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就投入运营，将最高处以3.5万欧元罚金；若项目已获审批，但运营时却不遵守原有项目内容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内容的，最高处以1.75万欧元罚金。

环境保护机构和法规相关网址：

(1) 联邦气候保护、环境、能源、交通、创新和技术部：<https://www.bmk.gv.at/>

(2) 环境局：www.umweltbundesamt.at

(3) 《企业环评法（UVP-G2000）》：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10010767>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5.9.1 法律名称

奥地利关于反对商业贿赂和腐败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反不正当竞争法》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10002665>

《反腐败法》

https://www.ris.bka.gv.at/Dokumente/BgblPdf/1964_117_0/1964_117_0.pdf

《奥地利刑法典》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10002296>

5.9.2 法规要点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规定：（1）在商业竞争中，禁止为获取商品或者服务供应上的优势，通过不正当的行为向企业的雇员或者代理人提供、允诺或者给予礼品或者其他利益。违反者将被处以3个月以下监禁，或者被处以最高相当于180个工作日工资的罚款。（2）在商业竞争中，禁止企业的雇员或者代理人通过不正当行为索取、接受或者让别人允诺礼品或者其他利益，以使别人获取商品或者服务供应上的优势。违反者将同样被处以3个月以下监禁，或者被处以最多相当于180个工作日工资的罚款。

【《奥地利刑法典》168d条】规定：如在商业交往中，向企业的职工或受委托方提供、允诺或者给予较明显的好处，以使其替行贿方或第三方违规履行或不履行某项法律行为，将被处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

【《奥地利刑法典》第304条】规定：（1）公职人员或仲裁法官通过索取、接受或者让别人允诺等方式为自己或者第三方谋利，违规执行或者不执行公务，将面临3年以下有期徒刑；为处理特定案情而被法院或者其他机构聘用的鉴定专家，如通过索取、接受或者让别人允诺等方式为自己或者第三方谋利，从而出具不符合事实的证据或者鉴定书，将被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2）涉案金额超过3000欧元，判处6个月至5年有期徒刑；涉案金额超过5万欧元，判处1至10年有期徒刑。

【《奥地利刑法典》第305条】规定：（1）公职人员或仲裁法官在依照规定执行或不执行公务时，如为本人或者第三方索取好处、接受或让他人允诺给予不恰当的好处，将面临2年以下有期徒刑。（2）涉案金额超过3000欧元，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涉案金额超过5万欧元，判处6个月至5年有期徒刑。（3）不属于不恰当好处的包括：①法律允许接收的好处，或者是参加合法活动时收到的好处；②公益事业的好处，且公职人员或仲裁法官对其使用未施加决定性影响；③在缺乏明确规定时，符合当地风俗习惯的低价值礼物（不高于100欧元）。

【《奥地利刑法典》第307条】规定：（1）禁止向公职人员或者仲裁法官提供、允诺或者给予好处，以使其违规执行或者不执行公务，从而使受贿方或者第三方获得优势。违者将被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禁止向法院或其他机构为处理特定案情聘请的鉴定专家提供、允诺或者给予好处，使其在做专业鉴定时出具不正确的报告以使贿赂人或者第三方获利，违者被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2）涉案金额超过3000欧元，处以6个月至5年有期徒刑；涉案金额超过5万欧元，处以1至10年有期徒刑。

【《奥地利刑法典》第307a条】规定：（1）禁止在公职人员或者仲裁法官依照规定执行或不执行公务时，向其提供、允诺或者给予好处，从而使受贿方或者第三方获得优势。违者将被处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2）涉案金额超过3000欧元，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涉案金额超过5万欧元，处以6个月至5年有期徒刑。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奥地利对境外企业在奥地利境内承包当地工程限制非常严格。通常欧盟以外的外国

公司很难在当地承包工程。承包商必须具备欧盟认可的行业资质，且必须有当地的合作伙伴。所承包的项目必须是当地公司所不能独立胜任的项目。

受以上要求限制，外国自然人不能在奥地利承揽工程承包项目。

5.10.1 许可制度

根据奥地利有关法律规定，欧盟成员国及瑞士的承包商在奥地利从事工程投标及相关经营活动，必须具备欧盟及奥地利本国的行业经营资质，并达到行业标准要求，同时在招标截止之前需要通过官方的职业许可审查。除以上国家之外的其他国家投标者的资质要求遵照国际上的相关规定，必须来自WTO政府采购协议缔约国，且其资质需要经过联邦经济部的认定。此外，承包商可以以工作小组或投标者联盟的方式参加投标。在参与服务项目、搬迁和安装等项目投标时，应提供工作小组或投标者联盟中自然人的相关职业资质，以满足项目的资质要求。

奥地利新版《政府采购法》于2018年8月正式生效。维也纳联邦行政法院负责审查联邦政府领域公共当局的决定是否符合《联邦采购法》。《联邦采购法》内规定的政府采购范围主要有：建筑合同、货运合同以及公共服务合同等。例如，其建筑合同的采购门槛值为554.8万欧元；货运合同的采购门槛值为22.1万欧元；公共服务合同的采购门槛值为22.1万欧元。《政府采购法》参见：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20010295>

参与奥地利政府采购投标时，要注意选择招投标领域专家承担招标工作，以避免不必要的矛盾与冲突。

不履行奥地利《联邦采购法》所规定的通知、披露信息等义务，进行不公正招投标行为，可能导致3年有期徒刑及高达5万欧元的罚金。

5.10.2 禁止领域

根据奥地利《联邦采购法》例外条款的规定，属于限制或禁止公开招标的领域包括一些由联邦及州法律规定的属于秘密、特别安全领域，以及涉及奥地利核心利益的项目；军队、含辐射设备、关键通信设施，以及该法律规定的专业领域。

5.10.3 招标方式

《联邦采购法》规定，采购可以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非公开招标方式、谈判方式、框架协议方式、动态招标系统、竞争性对话方式或者直接发标方式进行。

【公开招标方式】特点是向不限制数量（不特定）的企业发出参与投标邀请。

【非公开招标方式】可采取两种模式进行。（1）事先公布采购信息，向不限制数量（不特定）的企业发出参加邀请，在报名参加投标的企业中，选出符合条件者邀请投标。（2）事先不公布采购信息，只邀请有限数量的企业参加投标。

【谈判方式】可采取两种模式进行：（1）事先公布采购信息，向不限制数量（不特定）的企业发出参加邀请，在报名参加投标的企业中，选出符合条件者邀请投标，就采购内容进行谈判。（2）事先不公布采购信息，只邀请有限数量的企业参加投标，就采购内容进行谈判。

【框架性协定方式】是采购方和投标方就一段时间内的招标项目，特别是就项目的价格和工作量达成一个框架性的协议。这种方式主要针对系列项目。签署协议后，投标方无需多次反复投标。需要注意的是，签署的框架性协议并没有保证投标方中标的义务。

【动态招标系统】特点是全部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对于申请投标的企业不限定数量。

【竞争性对话方式】特点是采购方向不限制数量（不特定）的企业发出参加邀请，在报名参加投标的企业中，选择出一定数量的企业，通过对话的方式介绍项目，让企业了解项目并提供相应的方案，根据其提供的方案选定企业进行报价。

【直接发标方式】特点是直接向选定的企业招标采购。

5.10.4 验收规定

关于对工程建设过程及验收的具体规定，则根据实际发布招标合同所涉及行业的标准而不同，具体应视相应的招标条件和准入规定。可参考联邦招投标管理局（网址：www.bva.gv.at）及具体招标企业的相关要求。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奥地利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已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且还是多项国际专利权公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的签约国。奥地利于1970年修订并颁布了新的《专利法》，并依此为基础不断进行完善，形成了系统的专利保护法律体系，主要

对发明专利、商标、设计专利及著作权等进行保护。奥地利专利局（Das Österreichische Patentamt）是专利事务的管理机构。

《专利法》参见：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10002181>

【发明专利】根据《专利法》规定，奥地利专利局根据新颖性、独创性、工业实用性和进步性等内容进行审查，并颁布相应的专利证书。奥地利发明专利的最长有效期为20年，如专利拥有者无法支付专利年费、放弃专利权及声明专利无效，则专利保护自动停止。《专利法》还规定，在专利优先权日期之前，对发明的使用只限于为投产进行必要的准备。批准专利后，3年之内应使该发明投产，否则专利局有权颁发强迫性许可证，给第三者以使用此发明的机会。

【商标保护】根据奥地利《商标法》的规定，商标使用必须首先向奥地利专利局申请，商标申请获准后，将在奥地利境内受到保护。商标持有人具有相应的“垄断权”，有权禁止其他标有与受保护商标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及服务。奥地利商标以“首先使用”为准，当他人抢先注册了首先使用人的商标时，首先使用人有权在其注册5年之内要求撤销对方的注册商标。但首先使用人的商标必须是在商业界获得声誉的商标，而且在对方已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商标是首先使用人的商标时才有这种权利。奥地利规定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续展注册有效期也是10年。续展申请须在注册有效期满前或期满后6个月内提出，但期满以后提出的须付罚款。

【设计专利】奥地利法律对设计专利的保护主要是针对产品视觉外观的独特性，防止被他人模仿或仿造，但并非保护该产品背后的设计创意、发明、制造程序及其他等。设计专利保护具有地域性（即奥地利境内）和时效性的特征。但在设计专利未申请注册及生效前，第三方有权使用相关外观设计。

【著作权保护】奥地利《著作权法》与欧盟的知识产权法律相一致，是为了保护创作者在作品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和精神利益。保护对象包括在文学、音乐、美术和电影艺术等领域出现的原创智力成果，并且邻接权也受到保护，例如表演、评述、摄影作品、录音、无线电广播、遗著以及数据库等。奥地利《著作权法》授予作者专属的出版权、发布权、复制权、改编权、翻译权和传播权。著作权可以被继承，并可以授予第三方开发许可或者开发权，准许第三方以特定方式使用作者的作品。一般情况下，文学、音乐

和艺术作品的保护期限为作者（或者最后一名合著者）死亡后70年。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奥地利法律规定，如发现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可以向法院对侵权人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及相关制造设备和材料，公开判决，获取侵权收益及相应的损失赔偿等。侵犯知识产权者，将被法院处以总额为最多360天日均工资的罚款；多次侵犯知识产权者，将面临最高2年的监禁处罚。如果公司所有人或负责人对于本公司内员工及雇员相关侵权行为不予以阻止，或非自然人法人的社团、协会、合作社及其他形式的组织对相关侵权行为承担不作为责任的，则同样会受到处罚。根据规定，如果企业员工的侵权行为是来自于企业业主或负责人的要求，且员工因对企业经济上的依赖性无法拒绝此类行为，则企业员工不会受到处罚。所有处罚以受害者提出请求为前提。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在奥地利发生商务纠纷的解决途径主要包括协商解决、仲裁和诉讼。解决纠纷适用的法律一般以双方合同约定或协商结果为准。在奥地利发生的投资合作纠纷原则上适用奥地利法律。

纠纷双方可以要求国际仲裁或异地仲裁。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VIAC）是解决国际性和国际性商事争议的中心，是欧洲顶级的仲裁机构之一，隶属于奥地利联邦商会。

【案例】奥地利某进口商进口中国太阳能产品，因奥方不付款发生纠纷。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中方胜诉，但奥方进口商拒绝执行仲裁结果。中方通过律师向奥地利法院提出执行中国仲裁结果的申请，奥地利法院下达了执行令。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根据欧盟《2023年数字经济与社会指数（DESI）》，奥地利在数字技能、公司数字化和数字化公共服务方面表现优于欧盟平均水平，但在基础设施建设上仍需加强，距离欧盟“数字十年”计划尚有差距。奥地利千兆网络覆盖率为55%，5G网络覆盖率为92%（欧盟平均水平为81%），4G网络覆盖率为100%。65%的奥地利人拥有文字处理或创建演示文稿等基本数字技能。

据欧盟统计，奥地利29%的企业使用云服务，9%使用海量数据处理或大数据库，9%使用人工智能应用程序，67%的中小型企业达到基本数字化强度，16%的中小企业参与跨境线上销售。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1）定义和发展理念

奥地利政府希望通过数字化进一步发展竞争力、增强创新力、推动社会繁荣、促进气候保护、提升健康水平以及发展文化传播，让商业、科学和社会等部门运转更加简单、高效和便捷。数字化是奥地利社会和商业的重要主题。

根据《奥地利数字行动计划（Digitale Aktionsplan Austria）》，发展数字经济的主要目标在于，一是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持，二是使奥地利成为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创新集散地。

（2）主管部门

奥地利负责数字化领域的主管部门是联邦财政部，数字化和电信业务目前由总理府国务秘书克劳迪娅·普拉科尔姆（Claudia Plakolm）负责协调。为促进电信基础设施及通信技术、宽带和其他数字经济领域技术创新的发展，联邦财政部下设宽带事务办公室，专门负责电信政策和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相关的战略制定、财务预算和项目运营。在《宽带奥地利2020倡议》和《宽带奥地利2030倡议》框架下，由奥地利研究促进署（FFG）负责具体资助方案的实施。

（3）数字化重点产业

奥地利重视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ICT）产业，其产品、技术和服务在全球处于领

先地位。2022年，奥地利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约有3万家公司，员工总数达29万，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大约四分之三的公司雇员不足十人。奥地利是欧洲前三大ICT研发基地之一。

奥电信市场分为三个领域：运营商（电信网络运营商）、服务提供商（服务提供商、移动虚拟网络运营商）、供应商（电信解决方案制造商，例如智能手机和组件的制造商）。奥地利领先的通信服务提供商拥有超过520万的移动用户和170万的固定电话用户，并运营自己的移动和固定电话业务网络。

作为电信制造商，奥地利公司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生产做出了巨大贡献，许多半导体板、电路板、近场通信（NFC）元件、传感器或小型扩音器等零件都在奥研发和生产。此外，奥企业还专注开发滑雪缆车、体育馆或机场等公共场所的门禁系统以及机场无线射频识别和NFC技术，并积极推动虚拟现实、自动驾驶、智能城市、远程医疗、物联网等5G未来技术的发展。

（4）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

创新的数字化和5G应用使社会和经济等各个领域的运转变得高效、便捷，尤其在农业、旅游业及能源和医疗保健领域。在农业领域，千兆网络使对农场动物的位置、健康状况的跟踪和识别成为可能；5G应用可帮助建设智能马厩，实现饲喂监测。在旅游业中，千兆网络是全球游客广泛参与的基础。在医疗保健领域，数字化可为急救团队提供联网便携式的诊断和治疗设备支持。

（5）数字贸易

2023年奥地利家庭电子商务支出名义增长3.5%，达94亿欧元，电子商务在零售总支出的份额升至12.1%。奥地利超一半的在线交易为跨境交易，德国、意大利、瑞士、中国和捷克是最受奥地利人欢迎的商品来源地。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数字奥地利法案（Digital Austria Act）》是奥联邦政府数字化工作规划，包括36项数字化准则和117项具体举措，旨在重塑奥地利数字化进程。奥地利政府的目标是至2030年在奥地利实现5G网络室外全覆盖，并提供固定和移动网络千兆连接。推动该进程的主要是私营电信运营商。

奥政府2021年初制定了“经济回归方案”，将数字化转型列为疫后经济重启的三大

聚焦领域之一，具体措施包括加强宽带建设、促进学校和中小企业数字化培训、大力发展电商服务等。

2040年区位战略发展规划中也包含促进工业生产数字化、数字和服务商业模式扩展等核心内容。

奥“经济回归方案”参见网址：

<https://www.bundestkanzleramt.gv.at/bundestkanzleramt/nachrichten-der-bundesregierung/2021/04/bundestkanzler-kurz-comebackplan-soll-oesterreich-zu-wirtschaftlicher-staerke-zur-ueckfuehren.html>

奥2040年区位战略发展规划参见网址：

https://www.parlament.gv.at/PAKT/VHG/XXVII/J/J_05383/index.shtml#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奥政府于2021年9月14日发布了人工智能战略（AIM AT 2030），基本原则是在欧洲基本价值观基础上使用人工智能，尊重隐私和平等，尽可能使更多人受益。为实现人工智能战略目标，奥政府确立了13个行动领域和64项具体措施，以创造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和人工智能生态系统。

奥政府5G战略旨在通过优化框架条件，加快向奥引入5G移动通信技术。联邦政府提出“千兆Triple A”资助计划，以加强5G应用创新，并支持地区发展。

《宽带奥地利2030倡议（Initiative Breitband Austria 2030）》旨在通过针对性的资助措施，至2030年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固定和移动千兆网络全覆盖，为实现城乡数字机会平等做出贡献。该计划第一轮招标于2021年秋季开始，特别针对联邦各州、市镇、公共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中小企业。为加速宽带网络扩张，联邦政府预计至2026年额外投入14亿欧元用于全国范围的宽带基础设施建设。

在这些技术领域的研发得到奥地利公共部门的支持，包括资助计划和有吸引力的税收政策。具体资助方案由奥地利研究促进署（FFG）负责实施。

奥地利新电信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重点包括激励网络扩建投资、简化运营商投资规定，加速固定宽带和移动网络的扩张；加强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对捆绑产品制定有利于消费者的法规，防止号码滥用以及签订合同前的信息通知义务、更容易更换互联网接入服务供应商等。

6.5 中国与奥地利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数字经济合作协议】

2018年4月9日，中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奥地利联邦数字化和经济区位优势部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双方将共同为电子商务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定期开展政府层面对话，促进地方合作和公私对话，支持两国企业开展电子商务项目合作，特别是通过电子商务促进优质产品及服务的进出口贸易，鼓励双方研究机构、行业组织、企业等开展对接，通过电子商务开拓中奥经贸合作新途径和新领域，不断提高贸易便利化程度和合作水平，进一步推动双边经贸关系持续稳定发展。

【中国企业在当地开展数字行业合作案例】

- (1) 华为和奥地利最大无人机服务供应商Dronetech公司在智慧农业领域达成5G、云、AI、物联网等创新技术的合作对接，推动当地农业的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 (2) 中兴通讯助力奥地利和记（Drei）公司在奥广泛部署和运营5G网络。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奥地利高度重视绿色经济发展。根据奥地利联邦气候保护、环境、能源、交通、创新和技术部（简称“气候保护部”）网站介绍，绿色经济指的是将环境和气候问题纳入金融领域的决策，使得面向未来的可持续项目和产品投资得以加速发展。绿色金融议程为更多资金投入气候保护创造了必要的框架条件。

【主要部门】

奥地利气候保护部为绿色经济主要负责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规定调整法律框架条件以促进绿色投资、制定推动绿色金融政策、推动州和地方层面的绿色项目、促进国家绿色债券的发行和公共资金的可持续投资、将气候和环境相关风险管理归入金融部门、支持明确的框架条件和标准以提高透明度、衡量和监测资金流动、推动绿色金融相关领域的研究、推动绿色金融教育、促进与现有气候保护倡议的合作。

2021年2月，在奥地利“绿色产业政策”项目的基础上，成立了“绿色产业政策”工作组。该工作组在创新、气候保护和能源领域实现跨部门交流和结构化协作，其成员来自奥地利气候保护部和欧盟。

详见奥地利气候保护部网站：

https://www.bmk.gv.at/themen/klima_umwelt/gruene-industriepolitik/task-force.html

【行业发展情况】

建筑行业绿色发展：建筑循环经济的核心要素之一是建筑物的回收拆除。奥政府出台了“服务样本清单”，以规范拆除建筑时的可回收材料和重复使用的部件。

能源行业绿色发展：奥地利主要可再生能源为水力发电和生物燃料。目前，奥地利超过87%的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其中水力发电占67%，其次为风能（11.2%）、太阳能（6%）、生物质能（6%）。

汽车行业绿色发展：截至2024年2月，奥地利共有乘用车518.5万辆。其中，纯电动车15.55万辆，混合动力汽车25.10万辆，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动力汽车5114辆，氢动力汽车67辆。

详见奥地利气候保护部网站：

https://www.bmk.gv.at/themen/klima_umwelt/gruene-industriepolitik/task-force.html

【绿色金融政策和产品】

(1) **BKS**银行绿色金融产品。2020年，**BKS**银行再次推出绿色债券和社会债券，资助企业开展“可持续能源供应和排气净化”项目以及学校翻新工程。此外，凭借“自然与未来”账户，2020年该银行在其经营范围内增加了另一类可持续产品，助力保护再造森林和防止气候变化。2020年，**BKS**银行可持续产品的金额从4亿欧元扩大到5.8亿欧元，通过可持续融资和投资产品创造了总资产5.9%的收益，其目标是到2025年将这一份额提高到15%。

(2) **RBI**银行绿色金融产品。奥合国际银行集团（**RBI**）于2021年1月签署《全球负责任的银行原则》，是奥地利第一家签署该原则的银行集团。该银行致力于推广环保技术，扩大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信贷义务。与此同时，该银行在“逐步淘汰煤炭”方面实施更为严格的限制，未来不会与通过开采电煤产生超过25%营业额的公司进行业务往来，包括能源和贸易公司。

(3) **Bank Austria**银行绿色金融产品。银行母公司**UniCredit**与**Treedom**远程植树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将资助意大利、哥伦比亚、海地、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和坦桑尼亚等国种植至少9万棵新树，有助于未来10年内将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约2万吨，相当于每年约4400辆汽车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4) 工银奥地利绿色金融产品。工银奥地利在中东欧当地信贷政策的经营允许范围内，积极支持绿色信贷项目，加强对环境敏感行业客户结构的调整，进一步促进行业信贷结构的绿色调整，逐步扩大其在全公司贷款中的比例。同时，加大绿色信贷产品创新力度，积极探索碳排放领域相关融资产品，加大节能融资产品创新力度，积极推进绿色信贷领域的租赁业务，进一步提升子行在欧洲地区绿色信贷领域综合化金融服务的广度与深度。

【国际组织】奥地利政府提出，由于全球化、数字化以及各国面临的气候危机挑战，奥地利应积极融入国际组织合作。1994年，奥地利签署并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2016年，奥地利签署《巴黎气候协定》。作为联合国成员国，奥地利支持并参与实施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为欧盟成员国，奥地利积极参与《欧洲绿色协议》。2021年，奥地利加入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简称**IRENA**）。2023年，奥地利签署加入国际碳行动伙伴组织，成为第34个成员国。

【风电项目】奥地利是欧洲风电发展较早的国家之一，目前已在各地区建成大量风电场，德国、丹麦等国家的风电企业也参与其中。例如，德国 Enercon 公司和丹麦 Vestas 公司均在奥地利建立了风电场。

【光伏项目】奥地利近年大力发展分布式和集中式太阳能发电，建成许多大型光伏电站，并吸引了来自德国、中国的知名光伏企业参与，如德国的博世公司、中国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奥地利政府出台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和居民对老旧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吸引了来自德国、北欧等地的建筑节能技术公司参与。相关企业致力于提供隔热材料、高效门窗等解决方案，例如，法国 Saint-Gobain 公司和德国 Knauf 公司都在奥地利开展了大规模的建筑节能改造业务。

【循环经济项目】奥地利致力于发展先进的废弃物管理体系，将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吸引了德国、荷兰等欧洲国家技术企业参与。相关企业专注提供垃圾分选、焚烧发电等设备和解决方案，例如，德国 Veolia 集团在奥地利有大量废弃物处理业务。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节能减排路线图】奥地利拟于2030年实现100%使用可再生能源，204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比欧盟2050年气候中立目标提前10年。减排路线分为两步走：一是在2021年至2030年，每年减排5.3%至9%；二是在2031年至2040年，每年减排10%。

【相关战略规划】2022年，奥地利气候保护、环境、能源、交通、创新和技术部，社会福利、卫生、护理和消费者保护部，劳动和经济部以及农业、地区和水利部共同制定奥地利国家循环经济战略。该文件指出，在循环经济中，产品、材料和资源的价值将得以尽可能长时间地保存，并将尽可能减少废物和环境影响。在资源节约型和低污染生产中，尽可能使用二次原材料或可再生原材料，以将资源消耗控制在地球可用范围内。该战略定下了一系列目标：

减少资源消耗：到2030年实现人均每年材料消耗14吨以内；到2050年实现人均每年材料足迹7吨以内；

提高生产力：到2030年将资源生产力提升至50%；

提高循环率：到2030年将循环率提升至18%；

减少私人家庭消费：到2030年将私人家庭消费减少10%；

详情参见奥地利气候保护部网站：

https://www.bmk.gv.at/themen/klima_umwelt/abfall/Kreislaufwirtschaft/strategie.html

7.3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相关政策】 2020年11月，奥地利政府推出“绿色产业政策”项目，旨在为绿色工业政策提供战略政策建议，研究奥地利和欧洲工业政策与绿色协议、巴黎气候协议和研究、技术和创新战略（RTI 战略）的兼容性。奥地利将致力于以下四个方面：为行业脱碳投资创建规划框架、在氢能源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围绕现有优势领域设定脱碳技术重点、从制度上获得欧盟资金。详情参见：

https://www.bmk.gv.at/themen/klima_umwelt/gruene-industriepolitik/aufgabe.html

【法律法规】 奥地利《气候保护法》修正案拟采取多项举措实现2040年碳中和目标。一是规定每年各产业二氧化碳排放上限和超排罚款标准。每超标排放1吨需向“气候保护投资基金”支付100欧元，2022年起每年每吨增加10欧元，联邦和州政府分别承担60%和40%。二是建立气候内阁机制，由总理、气候部长、州长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公民委员会组成，后两个委员会无表决权。如某产业的气候保护目标无法实现，气候内阁将发挥作用，在结果公布后的6个月内向政府提交措施建议，政府需在收到建议后3个月内做出裁决。若气候内阁或政府未能履行义务，公民可起诉其不当行为。三是对化石燃料增税50%，增加的税款归属于气候保护投资基金。

《可再生供热法案》（EEC，联邦法律公报 I 第 8/2024 号）规定了新建筑中可再生供热的规定。该法律于2024年2月29日生效，规定不允许在新建筑中建造可使用化石燃料的供热系统，禁止建造没有质量保证的区域供热连接系统，但在法案生效前已完成法律交易或已申请授权的设备除外。详情参见奥地利商会网站：

<https://www.wko.at/umwelt/klimaschutz-unternehmen>

此外，奥政府还在审议《废物经济法》，将对工业、供暖和交通尾气三大排放源进行规定。

尽管奥政府面临新冠疫情后的巨额债务，但在绿党推动下，仍坚持实施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气候保护方案。方案主要包括以下措施：一是扩建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包括扩建奥铁路网络，将自行车道扩建预算增加十倍，并大力扶持电动汽车行业发展；二是大力推动公交出行，推行覆盖全境的“1-2-3”公共交通票；三是继续推行生态税改革，

包括公车税和通勤补贴改革，抑制燃油旅游等一系列措施。

【碳排放相关法规】 奥地利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企业碳排放管控体系，涵盖了总量控制、报告审核、能源效率、绿色转型等多个方面，目的是推动企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这些标准和要求适用于所有在奥地利运营的企业。除上述提到的《气候保护法》《可再生供热法案》《废物经济法》外，奥地利还于2024年6月通过了国家碳管理战略（CMS），该战略旨在通过碳捕获和利用/储存（CCUS）技术处理不可避免的剩余温室气体排放量。

详情参见奥地利财政部网站：

https://www.bmf.gv.at/themen/klimapolitik/carbon_management.html

【碳排放交易体系】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是全球规模最大、流动性最强的碳排放交易市场之一，占据全球碳排放市场约90%的市值。欧盟排放交易体系目前涵盖欧盟45%的碳排放量，主要适用于电力、燃气、炼油、钢铁、化工和航空等能源密集型行业。2022年10月，奥地利国家排放权交易机制（NEHG）正式启动。该机制规定对于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之外的部门造成的高能温室气体排放，排放企业必须出具证书，主要涵盖化石能源汽油、柴油、取暖油、天然气、液化气、煤炭和煤油等行业。

详情参见奥地利商会网站：<https://www.wko.at/umwelt/klimaschutz-unternehmen>

【碳排放税】 2023年5月，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即碳关税）法案文本正式公布；2023年8月，欧盟委员会通过并公布了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过渡期实施细则，细则自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持续到2025年底。过渡期结束后，欧盟将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开始征收“碳关税”的经济体。细则规定，在过渡阶段，贸易商只需提交每年进口产品隐含的碳排放数据报告，而无需缴纳费用。

2022年10月开始，奥地利对二氧化碳征收碳税30欧元/吨，此后该税率逐年上涨，见表7-1。

表7-1 2022-2025年二氧化碳价格

（单位：欧元）

年份	每吨二氧化碳的价格
2022	30
2023	32.5
2024	45
2025	55

详情参见奥地利气候保护部网站：

https://www.bmk.gv.at/themen/klima_umwelt/klimabonus/oekosoziale-steuerreform.html

【优惠政策】奥地利有不同类型的环境资金，通常以财政补助、低息贷款等形式发放，用于支持公司实施环保技术或实施能源效率措施。这些补贴覆盖可再生能源、废物管理和可持续交通等领域。

详情参见奥地利研究促进总署网站：

<https://www.ffg.at/en/programme/general-programme>

7.4 外商在奥地利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中奥暂无绿色经济、绿色发展协议。

【绿色投资案例】Electra公司于2021年在法国成立，业务包括充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营，主要覆盖城市和城郊地区。2024年，Electra拟在奥地利设立100多个快速充电站，到2027年将超过600个。2024年初，Electra获得高达3.04亿欧元的融资，是欧洲充电行业有史以来的第二大融资。

【绿色工程案例】2020年，奥地利最大的电力公司（同时也是欧洲最大的水电生产商之一）VERBUND提出，成立欧洲能源与基础设施行业的合作创新平台“VERBUND X 加速器”。该倡议不仅集合了诸多能源和基础设施行业领导者，如奥地利联邦房地产公司（BIG）、奥钢联、南蒂罗尔能源公司Alperia、ASFINAG、安德里茨（Andritz）和奥地利国家石油天然气集团（OMV）等，还通过公开招标网罗国际优秀初创企业，建立长期创新合作关系，共同制定具有应用前景的解决方案，应对能源和基础设施行业挑战。截至2023年底，各研究领域试点项目共收到来自43个国家的400多家初创企业的投标申请，申请成功即可与奥地利行业巨头紧密合作。

2023年5月，奥地利国有高速公路运营商ASFINAG与德国初创企业MOWEA合作的风力发电试点项目正式投入运营。该项目在高速公路桥的桥墩柱上安装风力涡轮机，并通过风力发电生产绿色电力，不仅节约建设成本，且更符合绿色理念。根据欧洲大桥的风力测量数据，该风电设施预计将提供4千瓦的额定电力功率，即每年生产5000度电，相当于一户大家庭的年用电量。

8. 中国企业在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1 需要注意的事项

中国企业到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首先要了解奥地利市场的特点和潜力，对于国内派出人员赴奥地利工作的签证和劳动许可问题，要予以重视并做好相应准备。其次，要从正规渠道获得咨询服务。在中国企业拟赴奥地利投资初期，可将奥地利国家投资促进局（ABA）及其在各联邦州的协作单位，如维也纳商务局等，作为咨询服务机构。

要尊重当地文化、法律，增进文化融合。同时，应自觉把促进当地就业、增加当地税收和保护当地环境当作应该履行的社会责任，赢得当地政府的支持。

要注意治安风险。奥地利政局稳定，法律制度健全，社会治安较好。但是偷盗、欺诈等问题也时有发生。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提醒在奥地利中国公民提高警惕，加强人身和财产保护意识。一旦发生治安事件，要及时报警或向使馆求助。

【案例】中航工业西飞公司于2009年收购了奥地利未来先进复合材料公司(FACC)，收购之初曾受到外媒的普遍质疑，担心中航工业西飞公司会拿走技术、关闭工厂，FACC的员工也担心失业问题。收购成功后，中航工业西飞公司尊重FACC的知识产权，帮助FACC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并在中国建立分厂，邀请优秀员工赴中国增进了解，切实增加了当地的就业（约1800个工作岗位）和税收，赢得了奥方支持。2015年11月，奥地利联邦政府授予FACC监事会主席、中航工业集团副总经理耿汝光联邦大荣誉勋章，以表彰投资项目对奥经济发展和就业做出的贡献。2024年FACC获得联邦商会颁发的优秀出口企业“银奖”。

对外承包工程方面，奥地利工程市场规模有限，欧盟内部企业间竞争异常激烈。中国企业进入奥地利市场必须做好充分准备。若想参加当地工程竞标，最基本条件是具备欧盟建筑企业的资质。此外，奥地利对中国承包工程公司实施中标工程项下带动中国劳务进入奥地利管制十分严格，曾有中方施工人员被奥地利警方无端拘留和被要求限期离境，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和相关中国企业不得不以法律手段维权。

对外劳务合作方面，与欧盟其他成员国相比，奥地利的劳动力市场相对狭小，进入门槛较高。欧盟东扩之后，为了保护本国的劳动力市场，奥地利对来自新成员国的人员就业采取了一系列限制措施。而欧盟以外国家的人员赴奥地利就业，困难更大。从21世纪初开始，奥地利中止了从中国引进中餐厨师，经多层次频繁交涉，《中奥专业厨师劳

务合作备忘录》于2016年底签署，随后双方就具体实施工作进行了密切磋商并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2018年4月，双方签署《备忘录实施细则》。《细则》的签署标志着中奥政府框架下的专业厨师劳务合作正式启动，将进一步促进双方餐饮业合作和饮食文化的交流互鉴。

维也纳当地重要应急电话：

警察：133

火警：122

医疗急救：144

医生紧急咨询：141

中毒急救：4064343

药店服务：1455

登山急救：140

旅行紧急呼叫：8956060

煤气泄露：128

水管破裂：599590

奥地利劳务、工会等相关机构如下：

(1) 奥地利移民局

地址：Dresdner Strasse 93

电话：0043-1-4000 3535

传真：0043-1-4000 99 35220

(2) 奥地利劳动市场服务局（AMS）

地址：Ungargasse 37, 1030 Wien

电话：0043-50904940

传真：0043-50904900490

奥地利劳动市场服务局在每个联邦州及城市均设多个办事处，可通过以下网站进行查询：

<https://www.ams.at/organisation/adressen-und-telefonnummern>

(3) 维也纳工会

地址：Prinz Eugen Strasse 20-22, 1040 Wien

电话：0043-1-501650

（4）奥地利工会联合会

地址：Johann-Boehm-Platz 1, 1020 Wien

电话：0043-1-53444 39

传真：0043-1-53444 100611

邮箱：oegb@oegb.at

（5）劳动监察局

地址：Stubenring 1, 1010 Wien

电话：0043-1-71100 6414

传真：0043-1-71100 2190

8.2 防范风险措施

在奥地利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经营时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分析和规避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以及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附录1 中资企业在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奥地利《公司法》规定了以下几种类型的公司：（1）有限责任公司；（2）股份公司；（3）欧洲公司；（4）普通合伙公司；（5）有限合伙公司；（6）隐名合伙公司；（7）注册民法合伙公司；（8）民法合伙公司；（9）合作组织；（10）协会。

一般而言，投资者最常选择的公司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

详情参见：<https://www.wko.at/unternehmensrecht/ueberblick>

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各地地方法院通过律师受理企业注册事宜。

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以下主要介绍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是法人实体。股东本人对公司债务不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根据1906年的《有限责任公司法案》（之后又出现许多修正案）进行管理。

【注册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在具有管辖权的地区法院商事登记处一经注册，即作为法人实体正式成立。

【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上必须具有全体常务董事的签名并经过公证，而且必须提供以下信息：

- （1）公司名称；
- （2）法定形式；
- （3）注册营业场所；
- （4）营业地址；
- （5）营业范围缩略语（不超过40个字）；
- （6）股本数额；
- （7）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
- （8）常务董事的签字权；

- (9) 公司章程签署日期（公司成立声明）；
- (10) 常务董事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以及签字权（个人的或集体的）；
- (11) 股东姓名、出生日期、注册号和地址以及已认购和付清的认缴资本数额；
- (12) 如适用：具有商业代表权的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以及签字权（个人的或集体的）；
- (13) 如适用：监事会成员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以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指示；
- (14) 如适用：公司的有效期限；
- (15) 如适用：位于奥地利的分公司办事处，标明其营业地址；
- (16) 如适用：先前授予的任何贸易许可证。

【文件资料】 以下文件应附在注册申请中：

- (1) 经过公证的公司章程（如果是单人公司，则为公司成立声明）；
- (2) 经过公证的股东聘任常务董事的决议（除非已包含在公司章程中，否则需要提供股东决议；为节省成本，可作为公司章程包含在同一文件中，如果需要，在经公证的会议记录或书面决议中，必须具有以传阅方式进行的全体股东经公证的签名）；
- (3) 由全体常务董事签字的股东名单（不需要公证），说明股东姓名、出生日期或注册号和地址以及已认购和付清的认缴资本数额；
- (4) 由全体常务董事签字的常务董事名单（不需要公证），说明常务董事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以及其签字权的生效日（如公司是在商事登记处注册后正式成立的）以及签字权（单个的或集体的）；
- (5) 常务董事和代理权持有人员（如有）经公证的签字样本；
- (6) 如法律要求（例如金融公司）：政府授权；
- (7) 由奥地利银行出示的确认书，证明认缴资本已按规定的数额用现金付清，常务董事可自行支配，尤其是不受反索赔限制；
- (8) 常务董事发布的已付清所有认缴资本的声明（通常包含在注册申请中）；
- (9) 如适用：当地商会（或其他经授权或认可的会所，例如律师协会）对于公司名称许可的正式意见；
- (10) 如适用：股东对于监事会选举的决议（经公证）和监事会对于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选举的决议。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至少必须有两个创立股东的签字，而且必须为公证书的形式。

如公司只由一个股东成立，可用公司成立声明替代公司章程。该声明也必须为公证书形式。公司章程至少必须陈述：①公司名称和注册公司所在地；②经营对象；③股本数额以及各股东所认购的认缴资本数额；④如公司设有监事会，发出或拨出贷款和资本支出的限度需得到监事会的批准。

【公司名称和公司所在地】一旦新的公司生效，公司名称必须统一适用于所有的法律实体，以便能正确地识别公司并将确定其为单独的实体。公司名称不应构成欺诈。名称中必须包含“有限责任公司”字样或其缩写形式。

公司所在地必须为公司营业、工厂、公司管理层或行政管理部门领导所在地。只有在有重要原因时方可有例外情况。这一要求不再适用于商法；在这种情况下，唯一的要求是公司要能作为单独的实体被识别，其名称必须容易辨别，不会构成欺诈，这一要求同样适用于所有的法人实体。

【经营对象】有限责任公司可经营除保险、抵押贷款银行业务、股票基金或政治活动以外的任何类型的营业活动。如要注册银行业务，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从财政部获取银行许可证。

【股本和股份】股本至少应为35000欧元，每一股股份的价值至少为70欧元。股本中至少有一半必须以现金形式筹得，剩余部分可以现金之外的资产（实物出资）筹得。每个股东必须以现金方式付清所持股份1/4的金额，最低不能少于70欧元。所有现金出资总额必须不得少于17500欧元。

【股东】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都可以是股东，没有公民身份或住址要求。公司也可以只由一个人成立。

【会计和审核】根据商法和税法，奥地利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保留会计账目。这些规定以欧盟公司法为依据（第4、第7和第8条公司法指令）。

【股息】股息只从财务报表中显示的净利润中支付，不得从注册的股本或法定准备金中支付股息。

详情参见：<https://www.wko.at/vlbg/gruendung/gmbh-gruendung>

企业注册基本需知参见：

https://www.wko.at/gruendung/online-services?gad_source=1&gclid=EAIaIQobChMIpvW4jYDchwMVyHJBAh3Opw-oEAAAYASAAEgLWofD_BwE&gclsrc=aw.ds#heading_Online_Ratgeber__

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奥地利对境外企业在奥境内承包当地工程限制非常严格。首先，承包商必须具备欧盟认可的行业资质，其次，必须有当地的合作伙伴。外国企业若想了解在奥地利承揽工程项目的可能性，最好通过当地的合作伙伴进行。

企业投标基本需知参见：

https://www.wko.at/wirtschaftsrecht/grundsaeetze-form-inhalt-angebote#Grunds_tzliches

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企业可直接到奥地利专利局或通过律师办理专利和商标注册的相关事宜。

1.3.1 申请专利

【审批程序】对专利申请的审查标准分新颖性、独创性、工业实用性和进步性四项。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发明均可申请专利。一些技术领域内的发明也受到专利保护，如微生物、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图形设计等方面。

根据《专利法》，不能申请专利的项目包括：属奥地利政府专卖范围内的商品、食品、奢侈品、医药品及化学物质、消毒用品，但它们的生产方法可以申请专利。对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模和方法，以及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能申请专利。对单纯的计算机程序不能申请专利，但可用版权法的手段加以保护。

专利申请提交专利局后，首先要接受一般性审查，如发现内容不符合申请要求、申请手续不完备、专利说明书的编写不符合要求等，都将给予退回。

一般审查通过后便进行实质性审查。实质性审查通过后便在《奥地利专利公报》上公告，同时在专利局展出申请案，供他人提出异议。展出期限为4个月。申请案展出期满，如未出现争议或有争议但已解决的，专利局给予批准，然后正式登入《专利注册》，并发给申请人专利证书，同时在《奥地利专利公报》上公布。

除基本专利外，奥地利允许申请补充专利和附属专利。基本专利的持有者如对原发明有进一步改进时，可以申请补充专利；附属专利是指内容涉及以前批准过的专利。

【专利出版物】（1）《专利说明书》，德文，由奥地利专利局出版。内容包括分类号、专利权所有者、国别、发明名称、申请日期、优先权、专利生效日期、批准日期、发明人、相关的专利等项目，以及发明的实质、使用范围等。（2）《奥地利专利局官方出版物》，内容包括各项法律、命令、专利局的各项行政决定、通告以及申请案的审

批情况和具体专利在法权方面的变动情况。

【查找方法】奥地利专利局以本国专利分类法为主，国际专利分类法为辅对专利资料进行分类。其查找方法分“从分类角度查找”和“从申请人角度查找”两部分。查阅者可利用《奥地利专利分类表》《WPI季度分类索引》（WPI Quarterly IPC Index）和《申请人及发明人人名索引》三本出版物进行查找。

奥地利是欧洲专利局成员国。若想使自己的发明获得欧洲国家普遍承认，可以向欧洲专利局提出申请。申请书可交到慕尼黑、海牙、柏林的欧洲专利局派出机构，也可提交给成员国国家专利局。欧洲专利局做出的决定，在所有成员国都将得到执行。

专利申请详情参见奥地利专利局网站：

<https://www.patentamt.at/patente/patente-anmelden/online-anmeldung-patent>

1.3.2 注册商标

中国于1977年4月4日与奥地利达成《商标注册互惠协议》。自此，中国企业和奥地利企业同时享有在对方国家申请商标注册保护的同等待遇。

依照《马德里商标协议》，在奥地利注册的商标，可以通过奥地利专利局与设在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系申请，从而使商标获得在世界范围其他国家的国际性保护。

【奥地利国家商标申请流程】包括：

- (1) 填写商标申请表；
- (2) 邮寄或通过专人将申请表和包括商标图样、说明等全部附件邮寄至奥地利专利局，不可用电子邮件或通过其他网络途径报送文件；
- (3) 奥地利专利局在收到申请文件后反馈给申请人收到确认，通知申请人受理文件号和需要缴纳的费用；
- (4) 奥地利专利局会对申请人提交的商标进行形式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如果通过审查，商标将会得到登记，并发给登记证明。登记的商标在奥地利商标期刊上刊登。

申请商标时需提交的文件参见奥地利专利局网站：

<https://www.patentamt.at/marken/marken-anmelden/marke-national>

商标注册详情参见奥地利政府企业服务网站：

<https://www.usp.gv.at/betrieb-und-umwelt/laufender-betrieb/weitere-informationen-laufe>

nder-betrieb/geistiges-eigentum/markenanmeldung.html

1.4 企业在奥地利报税的相关手续

1.4.1 报税时间

在奥地利，财政年度等同于日历年度。公司可申请不采用财政年度。在这种情况下，日历年度征税估价的基数是在该日历年度结束的不同的财政年度。在提交纳税申报单后，税务局公布的决议就是对征税的估价。

公司所得税在该年按季度预先缴付，宣布估价决议后进行最后的缴付。计算季度预先缴付额时，通常以最近估算公司所得税的年度为基数。根据最后的估算和预先缴付的数额，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的差别在于是否附有利息，计息日自申税年第二年的10月1日至发布估算结果之日。

1.4.2 报税渠道

企业需向当地财政局（Finanzamt）申报纳税。自2003年财政年度起，年度公司所得税申报必须通过电子形式进行申请。如由于缺少技术条件和在奥地利的税务代表，导致公司不能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申报单，可使用预打印表格进行申请。

1.4.3 报税手续

在奥地利，企业报税一般须由有资格的会计师或通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1.4.4 报税资料

各税种申报时所需材料不同，具体参见奥地利联邦财政部网站，网址：

<https://www.bmf.gv.at/themen/steuern/fuer-unternehmen.html>

1.5 工作准证办理

1.5.1 主管部门

当地劳动局（Arbeitsmarkt Service，简称AMS）；

维也纳移民局（Einwanderungsbehörde，简称MA35）。

详情请参见劳动局网站：<https://www.ams.at/>

1.5.2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奥地利《外国人就业法》，到奥地利工作的第三国人员（指非欧盟成员国）必须获得入境许可，即签证，同时必须申请并取得工作许可。

【居留许可】在奥地利停留期超过6个月的外国人应申请居留许可。居留许可的颁发不受名额限制，申请人可以选择在奥地利外交代表机构（使馆、总领馆）办理，也可通过在奥地利公司代为提交。奥地利居留许可（含就业许可）包括：红白红卡、欧盟蓝卡（具备高级技能、高等学历）及内部转岗居留卡（ICT）。奥地利国内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将通知奥地利驻外使领馆签发一次有效奥地利入境签证。申请人自收到通知3个月内，需到奥地利使领馆办理入境签证，6个月内在奥地利境内办妥居留许可证。

【就业许可】申请就业许可的外籍人员主要分以下三种情况：

(1) 关键人才：由雇主向所属移民局申请关键人才许可。关键人才许可证包含了居留和就业许可。

(2) 季节工人：需要劳动市场服务局批准工作担保证明，随后在所属移民局申请居留名额，最后再申请就业许可。就业许可由雇主向所属劳动市场服务局（AMS）申请。

(3) 由中国公司外派到奥地利公司完成项目的职员：需由派出方提供派出许可，项目期限应不超过6个月。这种情况下，建议办商务派遣签证，然后在AMS办理劳工许可，可大量缩短办理时间。若项目期限超过6个月，则需在奥地利当地办理就业许可。

劳动市场服务局在决定是否颁发就业许可证之前，必须询问相关职业联盟的意见。

雇佣方在正式建立或结束与外籍工人劳动关系的3天内，必须到劳动市场服务局登记备案。

1.5.3 申请程序

【主要申请程序】包括：

(1) 雇主企业向奥地利劳动市场服务局（AMS）提交岗位需求，由AMS负责对外发布；

(2) 外国公民申请劳工许可和居留许可。

在奥地利停留期不超过6个月的外国人需向奥地利劳动市场服务局申请办理劳工许可。在奥地利停留期超过6个月的外国人应申请居留许可。居留许可由在奥地利的公司向当地移民局申请。申请签证须到奥地利驻外使馆或总领馆办理。

1.5.4 提供资料

【居留申请所需材料】 如果中国公民想在奥地利居留长于6个月，可在奥地利驻华使馆申请居留签证。签证申请要本人提交（不能邮寄）。只有在申请人自己没有行动能力时，方可委托有法律效力的人员提交。使馆将签证申请转交国内受理签证的部门。批准居留签证的受理时间需要几个月。不管是什么目的的居留申请均须提交以下材料：

- (1) 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 (2) 出生公证书（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材料）；
- (3) 具有法律效力的当地的住宿证明（比如：租房合同）；
- (4) 在奥地利有效的医疗与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如果没有法律的责任保险，要出示相应的保险单）；
- (5) 有保证的生活费用证明（比如：工资单、劳动合同、个人资产）。

【商务签证所需材料】 包括以下内容：

- (1) 一张正规书写或打印的有本人签名的申请表；
- (2) 两张近照（彩色，白色背景）；
- (3) 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的护照及其复印件；
- (4) 奥地利商务伙伴的邀请函，包括预期的逗留期限，逗留的原因、时间以及旅行计划；
- (5) 工作单位证明，包括申请人的职位，雇主单位的地址、电话、传真及邮箱地址。这份工作证明需提交原件，经过签字并写明签字人姓名、职位及加盖公章；
- (6) 中方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
- (7) 奥地利邀请方电子担保函（EVE），电子担保函不需要交费，奥地利邀请方只需请居住地的外事警察局部门在担保函上签字，邀请人的信息经过该外事警察局核实以后，转寄给受理签证申请的驻外使馆；
- (8) 若不能提供电子担保函，则提供奥地利邀请公司在奥地利商会登记注册文件的复印件；
- (9) 足够支付在事故及生病情况下医疗费用的旅游疾病、事故保险；
- (10) 如果签证申请人曾经去过西欧国家、北美、澳大利亚或新西兰，须出具相应的证明；
- (11) 签证申请人出具在中国拥有财产、工作及家属的证明，以表明他肯定会离开申根国家；
- (12) 申请人的户口原件、复印件及其英文或德文译文。

附录2 奥地利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联邦总理府，网址：www.bundeskanzleramt.gv.at

艺术、文化、公务员和体育部，网址：www.bmkoes.gv.at

财政部，网址：www.bmf.gv.at

教育和科研部，网址：www.bmbwf.gv.at

气候保护、环境、能源、交通、创新和技术部，网址：www.bmk.gv.at

农业、地区和水利部，网址：www.bml.gv.at

欧洲和国际事务部，网址：www.bmeia.gv.at

社会福利、卫生、护理和消费者保护部，网址：www.sozialministerium.at

内政部，网址：www.bmi.gv.at

劳动和经济部，网址：www.bmaw.gv.at

国防部，网址：www.bundesheer.at

司法部，网址：www.justiz.gv.at

附录3 奥地利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奥地利华人商会、社团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1	奥地利华人总会	胡永赛	0043-69918985858	Teilstrosse 28, 6974 Gaissau
2	奥地利华人商会	潘建伟	0043-6607766888	Lessiakgasse 3A/, 1220 Wien
3	奥地利奥中国际经济贸易促进会	倪铁平	0043-69911279318	Grieskichner Str. 75, 4701 Bad Schallerbach
4	奥地利浙江商会	朱茂奏	0043-6605886688	Lustkandlgasse 3/8, 1090 Wien

(2) 奥地利主要中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1	华为技术奥地利公司	陈菲云	0043-6769696072	feiyun.chen@huawei.com
2	中兴奥地利有限公司	朱颖	0043-6601495047	zhu.ying9@zte.com.cn
3	中国银行维也纳分行	程媛媛	0043-1 53666832	yuanyuan.cheng@bankofchina.com
4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江东	0043-1 9395588-0501	dong.jiang@at.icbc.com.cn
5	FACC（未来先进复合材料公司）	盛君琪	0043-5 96161957	Junqi.sheng@aviccabinsystems.com

注：排列不分先后。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4.1 中国驻奥地利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Metternichgasse 4, 1030 Wien, Österreich

邮箱：at@mofcom.gov.cn

电话：0043-1-714314919/20/21/23/24

传真：0043-1-714314922

4.2 奥地利中资企业协会

地址：Kolingasse 4, 1090 Vienna

电话：0043-1-939 5588

邮箱：info@vcuoe.at

网址：www.vcuoe.at

4.3 奥地利驻华使领馆

(1) 奥地利驻华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秀水南街5号

电话：010-8531 1700

传真：010-6532 1505

奥地利驻华大使馆商务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盛福大厦2280室

电话：010-8527 5050

传真：010-8527 5049

(2) 奥地利驻上海总领馆

领区：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375号启华大厦3A室

电话：021-6474 0268

传真：021-6471 1554

奥地利驻上海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西峰514室

电话：021-6289 7123

传真：021-6279 7198

(3) 奥地利驻成都总领馆

领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重庆市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27层05单元

电话：028-6324 4301

传真：028-6324 4303

奥地利驻成都总领馆商务处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西楼6层

电话：028-8533 6426

传真：028-8533 6426

(4) 奥地利驻广州总领馆

领区：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区天河路208号粤海天河城大厦1202室

电话：020-8516 0047

传真：020-8516 0601

(5) 奥地利驻香港总领馆

领区：香港、澳门

地址：干诺道中34至37号华懋大厦2201室

邮箱：hongkong-gk@bmeia.gv.at

电话：00852-2522 8086

传真：00852-2521 8773

奥地利驻香港总领馆商务处

地址：都爹利街8至10号钻石会大厦13楼

邮箱：hongkong@advantageaustria.org

电话：00852-2522 2388

传真：00852-2810 6493

4.4 奥地利投资服务机构

(1) 奥地利国家投资促进局（Austrian Business Agency, ABA）

地址：Opernring 3A-1010 Vienna

电话：0043-1-588580（总机）

传真：0043-1-5868659

网址：www.investinaustria.at，www.aba.gv.at

奥地利投资促进局上海代表处联系方式同奥驻沪总领馆商务处。

（2）维也纳商务局

地址：Mariahilfer Straße 20, 1070 Wien

电话：00431-25200628

电邮：zhang@wirtschaftsagentur.at（张晓军女士）

网址：<https://wirtschaftsagentur.at/>

（3）有关咨询机构（仅供参考）

安永（奥地利）会计师事务所：https://www.ey.com/de_at

Lansky律师事务所：<https://www.lansky.at/en/>

斐石律师事务所：<https://www.fieldfisher.com/en/locations/austria>

安睿顺德伦律师事务所：<https://www.eversheds-sutherland.com/de/austria>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奥地利》，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奥地利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奥地利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2024年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孟繁壮参赞、杜琨一秘、徐玉婷三秘、余沛捷随员、范益安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中国海关、奥地利财政部、奥地利劳动和经济部、奥地利联邦商会、奥地利统计局、奥地利国家银行、奥地利国家投资促进局等机构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在此致以衷心感谢。如有问题，可联系中国驻奥地利使馆经济商务处（联系方式：at@mofcom.gov.cn）。

编著者

2024年12月